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1

年報





減排*

煙塵 > 28噸
二氧化碳 > 721,573噸
二氧化硫 > 139噸
氮氧化物 > 155噸



節能*

煤炭 > 264,432噸



發電

2021年度 > 867,275兆瓦時
2020年度 > 1,182,567兆瓦時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布的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2021)所載的基準計算)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董事長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34 董事履歷
- 36 董事會報告

財務部分

-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1 財務概要
- 212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盧斌先生

授權代表

王宇先生
盧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股份代號

01165



董事長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2021年，在本集團持有之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資產所產生的電費補貼資金（應由國家財政部門撥付）未按預期收回以及部分金融機構債務陸續到期之背景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清晰的應對策略和有效地調配資源，在繼續持有長期資產和解決短期現金流缺口之間尋求有利於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平衡，繼續完成了部分太陽能電站資產和LED業務的出售工作，並與長期合作的主要金融機構就債務重新安排進行了充分和友好的協商，從而實質性改善了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債務總額和財務費用水平。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批准了出售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買賣協議。本公司繼而於2021年12月13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批准了向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出售7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股權之買賣協議。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就1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股權簽訂買賣協議。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進一步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就4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股權簽訂買賣協議，目前仍有待股東批准。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批准就向中核匯能有限公司出售2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股權之買賣協議。上述交易的逐步完成，將幫助本公司完成資產和負債結構的優化和調整，為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夯實基礎。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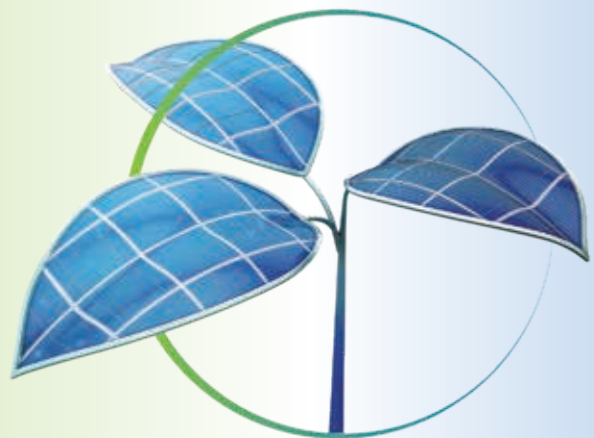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太陽能發電的成本持續下降，並在多數市場已經和即將實現平價上網，與太陽能發電應用相關的儲能、氫能等技術不斷進步，全球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進入新的階段。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打造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合理調整資產配置結構和投資方向，希望該等業務在未來能夠為公司和股東帶來可觀的商業機會和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宇
董事長

2022年4月21日

於2021年的
總發電量為
867,275 兆瓦時



全球領先的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13日取得股東批准（「**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9月完成。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環球企業有限公司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同意購回本集團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58.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進行有關交易乃為了促進向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且該交易已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與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有關的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於本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仍保留一個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該分部於本年度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867,275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兆瓦時	2020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於中國的發電量	867,275	1,182,567	(26.7%)

於本年度分別完成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相關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強制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相關9間目標公司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相關1間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489兆瓦的併網發電。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64.2%，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7.6%。最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7.2%，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2.1%。最大客戶為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年度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9月完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本集團確認已終止經營生產業務的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

地域資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五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36.8%。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最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20.7%。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93.6%及6.4%。



財務回顧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0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4.2百萬元或28.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50.2百萬元，主要因為i)於2019年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完成後，就2020年若干月份確認2019年出售目標公司所得收益，而本年度則概無確認有關收益；及ii)於2020年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完成後，就2020年六個月確認2020年出售目標公司所得收益，而本年度則概無確認有關收益。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年度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78,000兆瓦時。

已終止經營業務

LED產品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9月完成，因此已就本年度的八個月確認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收入。

銷售成本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1百萬元或22.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主要因為中國發電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182,567兆瓦時減少315,292兆瓦時或26.7%至本年度867,275兆瓦時。

毛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1.1百萬元或33.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

其他收入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或18.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累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或25.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



其他損益淨額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損益淨額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67.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0百萬元或124.0%，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錄得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48(c))虧損人民幣223.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有關虧損；(ii)本年度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2.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及(i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獲豁免EPC應付款項人民幣123.1百萬元，而於本年度則並無確認有關豁免。然而，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4.7百萬元或81.0%至本年度人民幣47.9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本年度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人民幣39.3百萬元，而於本年度錄得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人民幣19.9百萬元。

行政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或6.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43.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費用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財務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4.2百萬元或23.7%至本年度之人民幣59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5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8百萬元或26.6%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78.7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9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866.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至本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60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6百萬元或44.5%至本年度虧損人民幣872.5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或24.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48.7日(2020年12月31日：453.1日)。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部分電費補貼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112.3日(2020年12月31日：341.6日)。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務、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4(2020年12月31日：0.5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607.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6,360.8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5.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14.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44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63.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9.1百萬元)、債券應付款項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4百萬元)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人民幣599.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錄得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的7,658.8%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341.9%。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0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總額人民幣19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6百萬元)的擔保，其中人民幣19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6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0年12月31日：晶能光電集團的58.3%股權及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2間(2020年12月31日：31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413.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3.2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72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1.7百萬元)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23.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6.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發表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1份買賣協議(「**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2019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19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19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取得股東批准。11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同意出售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2020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0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0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日取得股東批准。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即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於2021年8月18日，晶能光電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買方變更為共青城致本投資有限公司(「**致本**」)、共青城思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思睿**」)、共青城致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真**」)及共青城觀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通**」)(統稱為「**晶能光電出售新買方**」)。致本由王敏先生(晶能光電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彭國平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思睿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悅芯投資有限公司(「**悅芯**」)，而悅芯由致本及王敏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共青城格銳翰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銳翰特**」)為持有思睿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王剛先生(王敏先生的弟弟，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持有格銳翰特99%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悅芯為持有致真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江西文信**」)為持有致真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江西文信由王剛先生擁有90%。悅芯為持有觀通1.5%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格銳翰特為持有觀通98.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敏先生(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晶能光電出售新買方，故晶能光電出售新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13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9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訂立7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三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剩餘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預計將於2022年6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為「**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接獲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之通知，載列彼等已指示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其9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包括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焉耆新奧太陽能有限公司、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圖木舒克市榮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11.1億元(「**強制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2021年第三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2021年第三次出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2021年第三次出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12月完成。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01名僱員，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008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本年度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公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月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於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4份買賣協議(「**2022年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2022年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9.6百萬元(「**2022年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2年出售買賣協議及2022年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22年出售事項整體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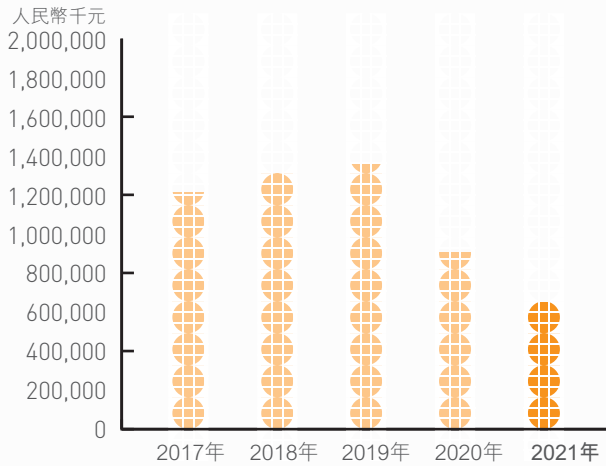
年份	2017年 經重列	2018年 經重列	2019年 經重列	2020年 經重列	2021年
財務表現					
營業額增長(%)	9.3%	7.7%	4.6%	(33.9%)	(28.1%)
毛利率(%)	40.1%	42.2%	44.6%	49.5%	45.6%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BITDA (以人民幣千元計)	930,298	877,251	(226,974)	696,856	168,561
經調整EBITDA* (以人民幣千元計)	1,011,809	1,090,998	1,169,347	1,021,611	681,666
經調整EBITDA比率(%)	83.3%	83.4%	85.5%	113.0%	104.8%
每股盈利／(虧損)(以人民幣分計)	(23.30)	(21.15)	(40.76)	(11.08)	(16.05)
總債務(以人民幣千元計)	13,533,442	13,643,888	8,653,436	6,587,477	3,662,886
負債比率(%)	70.6%	77.9%	93.6%	98.7%	132.3%
利息償付率(倍數)	0.7	0.7	(0.2)	0.9	0.3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394.2	391.9	364.3	453.1	448.7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90.1	105.1	103.3	341.6	112.3
存貨周轉(以日數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表現					
發電量(兆瓦時)	1,512,121	1,736,745	1,843,762	1,182,567	867,27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以人民幣千元計)	25,325,942	25,403,746	16,132,494	9,708,470	6,752,538
總負債(以人民幣千元計)	19,971,448	21,756,524	15,547,861	9,625,419	7,632,260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48(c))之虧損、撤銷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虧損備抵、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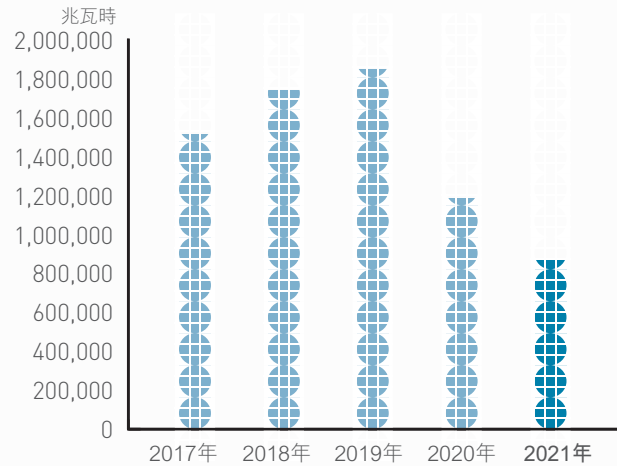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續)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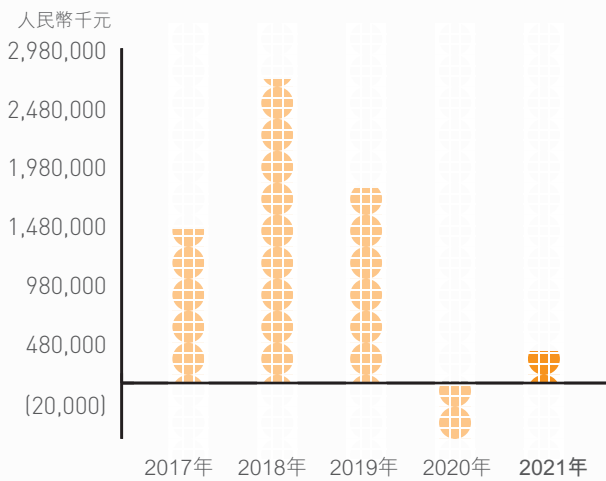
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

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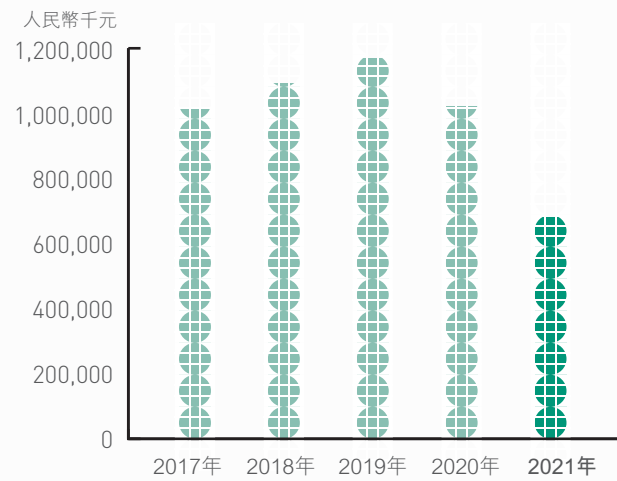


中國發電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經調整EBITDA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企業整體表現、透明度及問責制度，對現今的企業管理十分重要。董事會一直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a)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如適用）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b)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所有重要事宜的整體責任，包括制訂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報日期，王宇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於進行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11月6日及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載的過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精簡業務，致使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精簡後營運的成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乃屬適當。

此外，董事會相信，鑑於(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定須經最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權限平衡，且具備甚為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透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集體作出，結合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方面的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的利益，同時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執行董事與會的會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

於本年度，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鄺偉信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所載的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於2020年，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經計及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往年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等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彼等均屬上市規則下獨立人士。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經已確認彼等將繼續奉獻充足時間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基於其背景，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均充分了解彼等對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前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彼等於本公司以外的職務不會影響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履行其職責。董事會亦相信，彼等繼續其任期可令董事會穩定性顯著提高，而董事會亦因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於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為受益。委任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已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規管義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曾接受下列集中關於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的培訓，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條例的最新資料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2/2
張伏波先生	2/2
盧斌先生	2/2
陳實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鄭偉信先生	2/2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本年度，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已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7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7/7
張伏波先生	7/7
盧斌先生	7/7
陳實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7/7
趙玉文先生	6/7
鄭偉信先生	7/7

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均獲提供有關提呈事宜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如有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盡可能採取步驟適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任何事宜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均獲發至少14天的董事會會議通知，且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盧斌先生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以及須按照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接受重選；董事會為新增現屆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設有界定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各委員會的權力，並可應要求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制訂及實施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用政策。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偉信先生、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而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按照職權範圍及其他適用政策及準則審閱。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2/2
陶文銓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1/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模式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相符，且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鄭偉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伏波先生(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待遇。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1/1
陶文銓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張伏波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有關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將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相關行業及過往擔任董事的經驗。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宇先生(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偉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機制的事宜，以及進一步動用其職能的範疇。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王宇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0/1
鄭偉信先生	1/1

(c) 財務報告

董事(由集團財務部主管支援)知悉彼等的責任是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鑒於本集團呈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人民幣745,613,000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974,319,000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79,616,000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9,060,000元減少人民幣2,059,444,000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資本虧絀狀況將增加本集團獲取額外融資及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已逾期或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到期日的困難。此外，若干債權人可能要求即刻償還本集團結欠的債務並對本集團採取行動，將增加本公司的財務壓力。鑑於本集團執行發展計劃(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及措施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以及有關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程度的重大性及於2020年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工作範圍的局限性，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無法表示意見聲明(「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就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採取一系列方案及措施，該等不確定因素是導致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本年度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的相關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收取2019年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自2019年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361.3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9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4.4百萬元。延遲收回餘下所得款項是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導致延遲完成11間目標公司中2間公司(即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的消缺事項所致：

- 收取2020年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自2020年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488.6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5月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7.4百萬元。延遲收回剩餘所得款項是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導致延遲完成6間目標公司中1間公司(即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消缺事項所致：

-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9月15日完成。晶能光電出售事項的買方已支付所有代價，且本公司已自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該等金額乃按本公司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

-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訂立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538百萬元出售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獲股東批准。於本年報日期，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且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6月完成7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中的剩餘四間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自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79.1百萬元，且預期於2023年4月之前收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58.5百萬元：

-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訂立2021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414.7百萬元出售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獲股東批准，且兩間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2月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自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298.4百萬元，且預期於2022年12月之前收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16.2百萬元：



- 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29日，本集團完成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以交割審計為準)。於本年報日期，於完成交割審計並上調應付股東款項後，本集團已自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5.6百萬元，且預期於2022年8月之前收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百萬元；

- 2022年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訂立2022年出售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889.6百萬元出售2022年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2022年出售事項的通函；及

- 本公司持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接獲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之通知，當中闡明彼等已指示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出售9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1億元。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結清結欠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之全部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此外，代價盈餘預期約人民幣381.6百萬元將由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轉回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114百萬元，且預期於2023年4月之前收訖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67.6百萬元。

然而，於本年度，儘管已完成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並訂立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以及強制出售事項通知，本集團自該等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依然不足以償付本集團結欠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同時，本公司正在完成上述出售事項(晶能光電出售事項除外)並收取該等出售事項的餘下所得款項。此外，本集團尚未獲得所有債權人同意延長尚未償還債務的到期日。因此，上文所述措施並未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從而導致對2021年業績再次無法表示意見。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1(b)(a)－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本公司將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倘本年報所載建議方案及措施可順利執行，且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事件，則本公司預期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導致的無法表示意見可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2022年核數師報告**」)中移除。

就因於2020年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工作範圍的局限性導致無法表示意見而言，本公司相信這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並由於2020年財務數據將不再納入2022年核數師報告作為比較數據，預期將於2022年核數師報告中移除無法表示意見。有關就此無法表示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2.於2020年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及認同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引致重複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包括管理層的觀點及基準以及涉及作出重要判斷的領域)，以及本公司關於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的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採取下列步驟：

- 於2022年1月19日舉行的審核計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計劃以及本公司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所面臨的問題。在會上，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知會就無法表示意見可能將採納的編製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及於2020年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工作範圍的局限性，以及與管理層關於本集團重大逾期負債的最新狀況及潛在還款計劃的討論；
- 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業績，當中已參考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初稿(「**2021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在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詳細討論2021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的編製基準，並就解決本集團淨流動負債及資本虧絀狀態的建議作出進一步質詢；
- 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與董事會討論於2022年3月30日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董事會已討論有關建議以解決本集團淨流動負債及資本虧絀狀態；
- 於2022年4月20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經審核業績，當中已參考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刊發的經審核業績公告初稿(「**2021年經審核業績公告**」)。核數師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尤其是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包括(i)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及(ii)於2020年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工作範圍的局限性，在正常情況下，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回應重大逾期負債所採取的步驟詳情及於2020年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工作範圍局限性所導致的無法表示意見的觀點將於2022年核數師報告移除。審核委員會認同核數師的觀點；及
- 於2022年4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針對核數師作出的無法表示意見，董事會已基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討論提供有關建議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已與多名債權人展開磋商，考慮到若干債權人現正考慮的一次性提前還款，建議豁免一部分尚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就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現正採取的措施。

審核委員會亦審慎審閱並認同核數師的觀點及管理層的立場以及有關於2020年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工作範圍局限性所導致的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董事會的責任是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以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呈交監管機構的報告及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000
非審核服務	2,522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面對的所有風險。該等系統無法完全排除不可預測的風險及不可控制的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欺詐及判斷失誤），只能就排除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建立由兩部分構成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1)風險管理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負責機關。董事會負責建立清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評估及評核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風險承受程度。董事會轉授權審核委員會，並在後者協助下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機關，就所有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支援，包括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審批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結果。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並持續監測本集團所面對的戰略、營運、財務、報告及合規風險，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及變化，制訂一系列紓緩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透過各種途徑收集內部監控系統的漏洞，及時執行整改。

第三方專業內部監控顧問

為確保內部監控檢討之獨立性，本集團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第三方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其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內部監控顧問所執行內部監控檢討乃基於風險評估，並將遞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批。內部監控顧問亦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該框架界定識別、評估、應對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本集團透過定期的內部研討，增進各部門其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從而讓所有員工理解並及時匯報風險，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在識別風險時，管理層與各營運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及合規等各個範疇的重大風險因素資料。在確立風險評估範疇後，管理層將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與可能發生的程度評估風險的重要性，制訂緩解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持續監察及匯報風險的任何變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營運層面)

- 制訂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晰區分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制訂行為守則，向員工宣傳誠信及道德行為；
- 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定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權限，防止價格敏感消息外洩；
- 設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
- 負責消息披露的人員將有責任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香港聯交所的意見。



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訂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因素資料，並定期監察風險的變化。已識別的風險將記入風險登記冊。本集團將定期評估每項關鍵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可能發生的程度，以制訂適切的內部監控措施。年內定期審閱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充份有效。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積極監察本集團的關鍵風險，以及更佳地瞭解管理層如何處理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檢討

本集團已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內部監控顧問，其負責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以評估有關成效。內部監控檢討報告遞交予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檢討本年度內部監控。檢討期涵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開展的交易，及有關檢討涵蓋企業層面及經營層面的內部監控舉措的成效。管理層將密切跟進內部監控顧問所作所有推薦建議，確保於合理期限內所有整改得以落實。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均無獲悉致使其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足或低效之情況。

年度確認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獲提交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以作年度審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而內部監控顧問亦已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成效的年度檢討，並一致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充份有效。本集團將會不斷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實施，以符合業內的最佳常規。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排除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e) 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接收有關本集團的準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登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每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表決前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郵寄：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30樓C室

電話：(852) 2363 9138

電郵：ir@sfcegroup.com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2021年7月13日及2021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3
出席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王宇先生	3/3
張伏波先生	3/3
盧斌先生	3/3
陳實先生	3/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陶文銓先生	3/3
趙玉文先生	3/3
鄭偉信先生	3/3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之前的業務活動，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1年7月13日及2021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惟已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書後21天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付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或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文「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

(f)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適用法律、規例及細則的規限下，並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流動性水平及資本要求、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以及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在任何融資協議下的派息限制)，董事會可於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有關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受股東普通決議案所限。

(g)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23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經股東議決及採納的細則。於本年度，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董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擁有逾24年的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擔任香港中農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深圳陽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深圳市風華電信有限公司總裁、深圳新同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黃山公司安徽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景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王先生於1988年至1990年在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並於1991年至1993年在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主修金融，以及於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伏波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24年的工作經驗。彼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海證期貨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2016年3月起至今亦擔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7)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2015年8月起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彼曾於2014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擔任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斌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1月3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先生擁有逾24年的工作經驗。盧先生曾任教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亦曾擔任紐西蘭稅務局的調查員及中國能源石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在雷丁大學取得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在韋伯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亦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雙主修財務及會計)，以及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研究生文憑。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實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處長，其後晉陞為處長。彼於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為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其後於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13年2月，陳先生為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此前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為賽維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2月起至今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以及自2019年7月起至今出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1982年8月及1985年7月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7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現年8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的院士。此外，陶先生現時亦為國際期刊計算傳熱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國際傳熱傳質雜誌副編輯及國際傳熱與傳質通訊雜誌副編輯。陶先生曾擔任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陶先生亦曾擔任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665)的獨立董事。陶先生於1962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動力機械及工程學，並於1966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研究生學業，專業為傳熱學。

趙玉文先生，現年8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前稱中國太陽能學會)監事及於2017年兼任光伏專委會榮譽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於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彼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殊津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發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趙先生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7月完成私有化，撤銷納斯達克上市地位為止。趙先生於1964年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程。

鄺偉信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87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且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之前於香港多間投資銀行任職，並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擁有12年經驗。於2002年至2003年，鄺先生為投資銀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於2004年至2006年，鄺先生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以及出任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鄺先生目前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以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及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的詳細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年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頁「未來展望」一節。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的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後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任何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展望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中國營運。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增加或修改或任何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電力輸出限制及電價補貼延遲支付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更新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實施合適的措施。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不足或失誤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標準營運程序、權限範圍及報告框架，並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設備，以管理及減少營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到期承擔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滿足財務需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與權益人的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將基於個人於全年的貢獻及成果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將基於表現評估結果進行必要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已根據僱傭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設立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例，並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根據中國勞動法律享有國家法定社會保險。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提升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渠道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均有助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之間的溝通。

環境政策

本集團由單一太陽能業務，發展為中國及全球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節能，並在管理層及僱員中提倡環保意識。

於2021年，本集團的太陽能電站發電量約為867,275兆瓦時，與傳統燃煤發電站產生相等電量相比，節省耗煤量264,432噸，以及分別減少煙與塵、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排放量28噸、721,573噸及139噸。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常規，務求精益求精。



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明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管治並透過鼓勵僱員參加義工活動為社區作出貢獻。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童工指在任何工作場所任何低於法定勞動年齡的僱員)。本集團的招聘及僱傭常規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族裔、殘疾、懷孕、宗教、政治傾向、工會會員身份或婚姻狀態的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本公司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以獨立報告方式呈報，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2至2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6至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於本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細則第83(3)及84條，王宇先生、陳實先生及張伏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存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現時或曾經於當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訂有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45,588 (好倉)	0.55%
張伏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18,000 (好倉)	0.20%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99,335,467 (好倉)	52.17%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674,892,658 (好倉)	53.69%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681,844,658 (好倉)	53.8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42,967,960 (好倉)	4.88%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674,892,658 (好倉)	53.69%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392,968,898 (好倉)	7.8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個人(附註7)	495,968,457	9.95%

附註：

-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的認購協議，於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085,028,449股股份。
-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99,335,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674,892,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674,892,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42,967,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執行其作為貸款人以抵押方式持有的495,968,457股股份中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核數師報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7月13日的公告，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於2021年8月18日，晶能光電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將買方變更為晶能光電出售新買方。致本由王敏先生(晶能光電的董事，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彭國平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思睿的普通合夥人為悅芯，而悅芯由致本及王敏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格銳翰特為持有思睿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王剛先生(王敏先生的胞弟，故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持有格銳翰特99%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悅芯為持有致真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江西文信為持有致真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江西文信由王剛先生擁有90%。悅芯為持有觀通1.5%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格銳翰特為持有觀通98.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由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晶能光電出售新買方由王敏先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13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於2021年9月辦妥。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核數師報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年內並無與關連方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換股債券募集活動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可換股債券。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於本年度，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物業租賃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已構成或現時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於現時及本年度均為有效。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2%及約64.2%。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及約25.5%。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借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產能

於本年報日期，太陽能發電業務已併網的年設計裝機容量約為489兆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1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宇
香港

2022年5月13日



財務 部分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52至210頁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由於吾等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且由於吾等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745,613,000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及資本虧絀分別為人民幣979,616,000元及人民幣879,722,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96,234,000元，計入流動負債，當中人民幣853,11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逾期且須即時償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逾期金額增至人民幣885,54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73,413,000元並不符合相關借貸協議所載若干貸款契諾，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於2021年5月20日，國家開發銀行就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付相關利息對一間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22,185,000元。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的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及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的2016年公司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已逾期，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於2021年9月，2015年公司債券的餘下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 貴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立即結清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因此，附屬公司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受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4月，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然而，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人民幣55,676,000元。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 貴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使 貴集團滿足其即時融資需求， 貴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c))、出售陽原聚格(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d))及出售2間目標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i))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ii)完成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餘下5間實體；(iii)推進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及(i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已逾期或違反若干貸款契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到期日。

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亦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能否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出售陽原聚格及出售2間目標公司收取餘下出售所得款項；
- (ii) 貴集團能否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完成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餘下5間實體及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ii) 貴集團能否解除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提交的新疆天利的凍結令以推進完成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新疆天利為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中其中一間目標公司；
- (iv) 貴集團能否說其債權人(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a)允許 貴集團按照其預期的償還時間及金額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及b)允許 貴集團按照收取其出售事項的代價的時間表進一步延遲還款；
- (v) 債權人會否同意不就已違反若干貸款契約的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及
- (vi) 貴集團能否說服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一步延後償還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債款。

倘 貴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或許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吾等無法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核數意見。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的任何調整將影響於2021年1月1日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結餘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變動(如有)。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比較資料。吾等亦因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核數意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2021年數據與2020年數據可比較性的潛在影響而無法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核數意見。



2. 於2020年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於2019年11月15日，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e))的100%股權。11間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而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31,939,000元。

吾等乃於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後獲委任為貴公司核數師。於吾等審計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由於11間目標公司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且11間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貴集團董事及吾等提供11間目標公司的賬簿記錄及其他資料，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11間目標公司的賬簿記錄及相關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及釐定(i)於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有關日期的淨資產的賬面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e))；及(ii)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公允列報。因此，連同其他事項，吾等無法對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核數意見。

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有關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虧損人民幣31,939,000元已計入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吾等亦因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2021年數據與2020年數據可比較性的潛在影響而無法對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核數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這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國際審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吾等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且由於吾等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互相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2022年4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50,186	904,422
銷售成本		(353,429)	(456,519)
毛利		296,757	447,903
其他收入	7	36,942	45,211
其他損益淨額	8	(467,886)	(208,8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33,957)	12,621
行政開支		(107,935)	(115,067)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2,345	1,629
財務費用	10	(592,903)	(777,078)
除稅前虧損	11	(866,637)	(593,665)
所得稅開支	14	(5,832)	(10,283)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72,469)	(603,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2	126,856	102,326
年內虧損		(745,613)	(501,6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7	5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儲備	48(a)	(4,73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731)	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0,344)	(501,5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7,066)	(603,94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7,401	51,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99,665)	(552,28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03)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455	50,65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54,052	50,659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4,396)	(552,365)
非控股權益	54,052	50,783
	(750,344)	(501,582)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16.05)	(11.08)
— 攤薄	(16.05)	(11.08)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17.40)	(12.12)
— 攤薄	(17.40)	(12.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966	257,989
使用權資產	18	41,703	155,315
太陽能電站	19	1,202,669	4,650,831
無形資產	20	126,549	2,4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36,109	33,76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00	2,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23,033	109,668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97,997	294,378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25	-	346,664
		1,557,026	5,853,226
流動資產			
存貨	27	-	83,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036,131	1,769,2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9	1,180	9,5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10,338
可收回增值稅		18,409	58,265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	3,998	33,2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599,840	1,636,801
可收回稅項		7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	6,882	27,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55,676	226,746
		2,722,192	3,855,2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6	2,473,320	-
		5,195,512	3,855,2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542,859	1,141,654
合約負債	35	-	12,8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1,619,538	1,651,233
租賃負債	37	11,534	17,194
撥備	38	201,017	187,646
稅項負債		-	8,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	1,596,234	3,219,869
可換股債券	40	37,376	37,376
債券應付款項	41	585,372	618,363
		4,593,930	6,894,304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26	1,581,198	-
		6,175,128	6,894,304
淨流動負債		(979,616)	(3,039,0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410	2,814,1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	40,756	40,756
儲備		(1,015,075)	(1,515,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4,319)	(1,474,385)
非控股權益	44	94,597	1,557,436
(資本虧絀)／總權益		(879,722)	83,0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	-	3,5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	318,646	2,220,10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36	599,301	-
租賃負債	37	13,228	15,691
可換股債券	40	525,957	491,763
		1,457,132	2,731,115
		577,410	2,814,166

載於第52至2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4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宇

董事
盧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全面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為基礎付款儲備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0,756	6,076,424	(2,209,091)	(412)	5,169	879,850	119,369	(5,781,165)	(869,100)	1,453,733	584,633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	(552,281)	(552,281)	50,659	(501,6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6	(140)	-	-	-	(84)	124	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6	(140)	-	-	(552,281)	(552,365)	50,783	(501,582)
轉發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 年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d)	-	-	-	-	-	-	-	(52,920)	(52,920)	52,920	-
於2020年12月31日	40,756	6,076,424	(2,209,091)	(356)	5,029	879,850	119,369	(6,386,366)	(1,474,385)	1,557,436	83,051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	(799,665)	(799,665)	54,052	(745,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47	(4,878)	-	-	-	(4,731)	-	(4,7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	(4,878)	-	-	(799,665)	(804,396)	54,052	(750,344)
轉發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 年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d)	-	-	-	-	-	-	-	(43,113)	(43,113)	43,113	-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附註(a)(ii)及4(i)(e))	-	-	1,134,981	-	-	-	-	212,594	1,347,575	(1,347,575)	-
出售晶能光電集團(附註(c)及48(a))	-	-	-	-	-	-	(119,369)	119,369	-	(312,429)	(312,429)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附註44)	-	-	-	-	-	-	-	-	-	100,000	1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40,756	6,076,424	(1,074,110)	(209)	151	879,850	-	(6,897,181)	(974,319)	94,597	(879,722)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的全部股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
- ii. 本公司就本集團的2015年建議出售(定義見附註4(i)(e))的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4(i)(e))權益的賬面金額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的向重慶未來轉讓該等公司的股權。



附註：(續)

a. (續)

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定義見附註4(i)(e))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即時生效。於2016年12月31日，江蘇長順的全部股權尚未轉回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權益依然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於2021年12月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48(c))之後，上述賬面值人民幣1,134,981,000元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iii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2019年出售集團」)。由於買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控制的間接全資公司，故於特別儲備借記的人民幣1,797,661,000元(為已出售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代價的部分)被認為是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構成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iv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待完成出售2019年出售集團後，Peace Link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有關Peace Link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40(c))的1,94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46,032,000元)本金的償還及贖回義務。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定將於2024年4月15日到期。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事自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

因此，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人民幣652,693,000元已終止確認，並已計入特別儲備作為視作股東出資，而相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人民幣820,71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附註40所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

c.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購股權的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58%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經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向亞太資源收購的9,453,921股股份佔晶能光電有限公司11.46%股權。

於2006年4月18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年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已保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2015年8月5日，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於2015年8月6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購股權持有人(「ESOP賣方」)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乃自51%的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轉換(「ESOP完成51%」)。2006年ESOP已於ESOP完成51%前終止，惟根據2006年ESOP原訂條款，餘下49%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轉換股份總數13,720,000股)將於ESOP完成51%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6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確認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本集團於2021年12月24日出售晶能光電有限公司58%的股權，因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賬面值人民幣119,369,000元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d. 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年內利潤，已從本集團的累計虧絀轉撥至非控股權益。儘管2015年建議出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惟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法定擁有權仍由重慶未來保留，尚未轉回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個年度的相關利潤於出售日期及2020年12月31日亦應作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入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33,228)	(488,484)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326)	(3,598)
財務費用	594,645	781,794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1,293)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負債收益	-	(4,7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551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2,345)	(1,629)
外匯收益淨額	(62,283)	(139,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66	30,042
太陽能電站折舊	278,432	362,182
無形資產攤銷	18,241	4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41	10,828
豁免EPC應付款項	-	(123,053)
豁免違約應付利息	(28,072)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附註38(a))	(9,000)	(3,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8)	(744)
存貨(撥回備抵)/備抵	(11,001)	4,15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虧損備抵	32,314	(20,925)
就合約資產(撥回)/確認虧損備抵	(49)	169
就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虧損備抵	822	-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虧損備抵	5,320	2,52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135	-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	129,555	79,109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02,828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附註12)	30,539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8(b)、(d)、(e)及(f))	47,884	252,635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的虧損(附註48(c))	223,93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8(g))	-	79,05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108
撤銷預付供應商款項	-	2,271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累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附註7)	(17,460)	(23,645)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附註38(a))	15,640	25,768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38(b))	11,000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78,639	840,240
存貨(增加)/減少	(22,538)	4,90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411	(90,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7,458)	(179,178)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增加)	12,125	(16,61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0,408	(1,5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273	(663,581)
合約負債增加	5,544	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14)	8,059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	78,920	84,554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301,410	(12,947)
已繳所得稅	(14,624)	(10,65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286,786	(23,604)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8,547	46,871
政府補助金收入	300	96,734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326	3,598
使用權資產付款	(3,859)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69,869)	(6,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1,761)	(36,771)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9,588)	(36,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28	5,315
出售太陽能電站所得款項	10,691	13,82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000)	(10,000)
購買無形資產	(181)	(88)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4,331	24,299
出售集團償還貸款	-	274,04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8,844	1,620,724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490
收購資產淨額(附註47)	-	(28,389)
收取往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07,473	-
收取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3,279	933
收取出售2019年出售集團應收代價	-	92,549
應收於過往年度所出售的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的已收還款	-	1,134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90,161	2,061,7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100,40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12,068)	(768,986)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5,106)	(369,736)
已付債券應付款項利息	-	(42,900)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9,708)	(33,025)
償還債券應付款項	(32,991)	(207,100)
支付租賃負債	(6,607)	(10,454)
獨立第三方墊款	1,344	5,331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	(968)
向2019年出售集團還款	(32,819)	(573,697)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647,955)	(1,901,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71,008)	136,9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746	89,703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抵銷的7間目標公司中的餘下5間實體及 2間目標公司的銀行結餘	(54)	-
匯率變動的影響	(8)	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76	226,746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30樓C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呈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人民幣745,613,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及資本虧絀分別為人民幣979,616,000元及人民幣879,722,000元。

誠如附註39所載，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96,234,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負債，當中人民幣853,11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逾期且須即時償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逾期金額增至人民幣885,54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73,413,000元並不符合相關借貸協議所載若干貸款契諾，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於2021年5月20日，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就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付相關利息對一間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22,185,000元。

另外，誠如附註41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的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下文)及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的2016年公司債券(定義見下文)已逾期，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於2021年9月，2015年公司債券的餘下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立即結清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因此，附屬公司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順陽新能源」)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受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4月，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然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人民幣55,676,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7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26(i))中的2間實體、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48(c))、出售陽原聚格(定義見附註48(d))及出售2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26(ii))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ii)完成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餘下5間實體；(iii)推進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56)；及(i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已逾期或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到期日(統稱「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7間目標公司、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出售陽原聚格及出售2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收款進度以及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的進度

(i) 出售7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訂立7份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538百萬元出售7間目標公司。該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7間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中，僅2間實體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餘下5間實體中，僅1間實體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且本集團已收取部分代價款項。

有關出售7間目標公司的詳情(包括償付安排)載於附註26(i)。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2023年4月前收訖餘下代價款項。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出售7間目標公司、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出售陽原聚格及出售2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收款進度以及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的進度(續)

(ii)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

誠如附註48(c)所詳述，本集團將自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收取人民幣429百萬元。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附註28所披露的餘下應收代價的部分款項已結付。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2023年4月前收訖餘下代價款項。

(iii) 出售陽原聚格

於2021年12月29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陽原聚格，總代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餘下代價中的人民幣13百萬元已收訖。

(iv) 出售2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訂立2份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415百萬元出售2間目標公司。該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於2022年2月前完成。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收取部分代價款項。

有關出售2間目標公司的詳情(包括償付安排)載於附註26(ii)。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2022年12月前收訖餘下代價款項。

(v) 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訂立4份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890百萬元出售4間目標公司。假設前提條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的公告)全部已達成，建議出售代價人民幣890百萬元預期將於完成出售後12個月內收訖。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如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9)

(i)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現金償付本金總額49,00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訂立1份框架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據此本集團、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同意由亞太資源代本集團償付應付Sino Alliance的部分本金額49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243,000,000港元。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逾期本金已減少至661,000,000港元。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Sino Alliance進行持續磋商及討論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Sino Alliance的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True Bold」)

於2022年3月28日，本集團與True Bold訂立1份補充協議，於完成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後，總代價人民幣890百萬元中代價人民幣183百萬元將質押予True Bold作為抵押品。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True Bold進行持續磋商及討論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True Bold的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9)(續)

(i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未償還本金7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6,448,000元)的到期日，有關本金透過分期償還，包括：

- (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
- (i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180,000,000港元應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償還。

支付以下較短期間的利息：(i)三個月及(ii)從利息期間開始直至最終到期日為止餘下期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條款已償付本金餘額309,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3,728,000元)，惟並無償付任何利息，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金餘額470,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4,763,000元)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成為應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於2022年應付的首期分期付款65,600,000港元將於收取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後於2022年第二季度償付。於本公司管理層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持續磋商及討論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管理層已知悉發展計劃進度及詳情。此外，彼等知悉本公司所提出餘下尚未償還餘額的償付計劃，並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9)(續)

(iv)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

於2021年3月26日，本集團與該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後未償還本金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560,000元)的到期日及償還，有關本金透過分期償還，包括：

(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償還；

(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還；

(i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償還；及

(iv) 餘下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上述條款進行結算，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金餘額1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080,000元)已逾期。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債券持有人甲知悉本集團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

(v) 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詳情載於附註48(c))償付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金餘額及應計利息分別人民幣17,117,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後，全部未償還結餘已透過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償付。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9)(續)

(vi) 國開行

根據本集團與國開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應於截至2027年11月分期償付貸款本金人民幣22,185,000元，當中人民幣1,425,000元及人民幣1,425,000元應分別於2021年5月及2021年11月償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償付條款進行結算，故於2021年12月31日全部餘額人民幣22,185,000元已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成為應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5月20日，國開行針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償付結欠貸款本金人民幣22,185,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出讓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電費補貼作為應付國開行的尚未償還貸款的抵押後，與國開行達成延期協議。本集團現正就延期協議與國開行展開磋商。

關於債券應付款項(附註41)

(vii) 2015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已於2019年11月9日到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87,1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1,000元予一名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

於2021年9月，2015年公司債券的餘下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立即結清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1,562,000元。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因此，上述四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受凍結令所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8,548,000元已逾期。於2022年4月，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關於債券應付款項(附註41)(續)

(vii) 2015年公司債券(續)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落實清償協議，以結清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預計凍結令可於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達成清償協議後解除。

(viii) 2016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將未償付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的到期日延後至2021年10月25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1,912,000元已逾期。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以發展計劃所述出售事項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償付逾期本金及債券利息。2016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已知悉本公司所提出餘下尚未償還餘額的償付計劃。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續)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續)

鑑於(i)截至報告期末為止本集團獲得的貸款延期，以及基於現時與債權人的磋商，本集團預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可能取得的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延期；及(ii)完成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餘下5間實體及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以及就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出售陽原聚格及出售2間目標公司(如發展計劃所述)收取餘下出售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如發展計劃所述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配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於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根據出售所得款項的收回有序地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仍持正面態度，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應用從發展計劃所述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未付利息後，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期。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倘若本集團可自發展計劃所述出售事項所產生出售所得款項收取代價及根據相關代價收取時間表，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進一步延期；

- (b) 與債權人磋商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所涉總額為人民幣473,413,000元。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債權人進行的磋商，該等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 (c) 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磋商進一步延後償還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債款，以讓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可用融通)後,基於上述事項會落實的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在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現下列全部條件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出售陽原聚格及出售2間目標公司收取餘下出售所得款項;
- (ii) 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完成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餘下5間實體及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ii) 解除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提交的新疆天利的凍結令以完成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新疆天利為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中其中一間目標公司;
- (iv) 說服債權人(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 a)允許本集團按照其預期的償還時間及金額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及b)允許本集團按照收取其出售事項的代價的時間表進一步延遲還款;
- (v) 說服債權人同意不就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及
- (vi) 說服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一步延後償還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債款。

倘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發展計劃,則或許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年度期間有效：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讓

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起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得出。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是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某資產或負債的某些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某一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售予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大多數，惟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的數量相比其他票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數量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票數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現時具有或不具有能力於需要決策時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權益的相對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均會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移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移資產、所承擔負債及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所訂立有關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替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 猶如已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 惟不包括(a)租期於由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 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的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 並經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收購日期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 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 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逐項交易作出。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 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 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將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相應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 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所取得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的影響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監察商譽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聯合控制權為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的淨資產變動並不計入，除非該等變動將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者權益變動。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為限予以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入賬。於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而其乃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乃即時在獲得投資期間內的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數賬面金額（包括商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組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者為限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終止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終止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並於損益確認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按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乃被視作其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金額與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當中部分權益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中。此外，本集團會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就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已確認金額入賬。因此，倘過往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於出售／部份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有關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資產出售或出資)，自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並非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為限。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按照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出售，且出售的機會甚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此一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且出售預計將於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計劃，而該計劃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在出售後於相關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計劃，而該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其中一部分時，該項或該部分將予出售的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本集團會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先前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繼續按照相應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隨着其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隨着本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距離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全面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於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本集團表現的輸出法計量,輸出法乃為按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即售電電費補貼)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的金額估計其可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預測本集團可獲得的代價金額的較佳者。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計入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可行權宜法。

就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當中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於客戶付款與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取得與客戶的合約所承擔的該等成本(未取得合約時將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其(包括銷售佣金及擴大市場費用)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與向客戶轉移與該等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者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

倘該等成本於一年內已以其他方式於損益悉數攤銷，則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法支銷就取得合約的所有增量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一份合約讓渡於某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法，當本集團合理地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擁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租期為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例外情況。此外，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例外情況。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天)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復原資產所在場址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分項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蘊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將根據剩餘值保證支付的款項；
- 合理地肯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提出終止，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款項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改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改變市場租金比率而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分項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獨立租賃：

- 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加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入賬列作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改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及來自出租人的租賃優惠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計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例如，由於其對行使租賃延期或終止選項可能性的重新評估)時，將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反映經修訂期限內作出的付款，而該等付款的折現使用經修訂折現率。當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部分取決於經修訂的比率或指數時，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將作相似修訂，惟折現率保持不變。在兩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將作等量調整，及經修訂的賬面金額於剩餘(經修訂)租賃期限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被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的扣減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導致一項或多項其他資產以與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應的金額租賃，則修訂入賬為單獨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擴大租賃範圍(無論為租賃期限的延長或一項或多項其他資產獲租賃)，則使用修訂日期的適用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按相同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小，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並於損益確認任何差額。租賃負債隨後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金額反映重新磋商的期限內經重新磋商的款項，並按修訂日期的適用比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折現及按相同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正在建造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達及達致可按管理層計劃方式運作的所需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整筆代價按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能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的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太陽能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即持作產生發電收入的太陽能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產生發電收入而在建的太陽能電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太陽能組件成本、許可申請、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於建設過程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及其他成本。在建太陽能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在建太陽能電站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已竣工太陽能電站。該等太陽能電站於其成功併網及完成試運營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太陽能電站除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屬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電站、使用權資產以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電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確實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電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企業資產亦會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電站、使用權資產以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基於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將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會按該年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分佔(如適用))項目下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

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則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後,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累計於權益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對通過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指定借款，就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計入一般借款總額。如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作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計入資產成本的福利除外。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就應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僱員所持有尚未清償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並無獲本集團以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予以交換，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基礎價格予以計量。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已於該收購日期前歸屬，則該等交易會被計入作為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然而，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尚未歸屬，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基礎價格乃按已完成歸屬期佔購股權的總歸屬期與原歸屬期之間的較長者的比例分配至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結餘乃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與負債乃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異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該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供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了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乃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不受初始確認例外情況所規限)而隨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金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會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當日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備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將可能需要結清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須用作結清現有責任的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有關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乃使用估計用作結清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確定將會收取該補償且能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項乃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方式均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計量。於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公允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型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iii) 金融資產於旨在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業務模型持有；及
- (iv)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在無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總賬面金額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備抵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變動，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完成，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個別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支持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儘管有以上所述，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就減值評估被視為的初始確認日期，故於估計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自外界資料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所有款項(不計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的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的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三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的加權平均值估算，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為加權考慮因素。

就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只需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的條款作出支付的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等於預期需要支付予合約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的補償減去任何本集團預期從債務人、合約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收取的金額的現值。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備抵賬目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所計量的金額；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減以(如適用)於擔保其間所確認的累計收入中的較高者予以確認。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金額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備抵賬目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且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備抵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累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而無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該等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備抵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會在損益中確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初步累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的本身股本證券於權益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ii)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時，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產生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非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人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債券應付款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的相若負債的公允價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的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絀。在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其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損失向持有人作出補償的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不然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其後則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虧損備抵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隨時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依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a)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的判斷

附註3及5說明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基準。確認本集團的各收入來源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方面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詳盡收入確認標準，尤其是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所訂立合約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考慮本集團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

就銷售LED產品(定義見附註12)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應交付單位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轉移貨品收取客戶付款之現行權利。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於輸送的時間點，本集團享有就所產生及傳輸電力收取國家電網公司付款的現行權利。

就已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註冊的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本集團自產生及傳輸電力起即取得收取付款的無條件及現有權利。另一方面，就尚未於目錄註冊的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收取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已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並對合約資產作相應扣減。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電費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對終端用戶耗電特別徵費累計的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政府機關負責收取及分配該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太陽能電力公司結算。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於2013年8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電費通知(「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電站(稱為地面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其中，根據電費通知，(i)就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併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而言，項目的標桿併網電費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資源及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新標準適用於2013年9月1日後註冊的電站及該等於2013年9月1日前註冊但於2014年1月1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電站。

根據電費通知，就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併網批准並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而言，通用併網電費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仍然適用。

於2015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5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6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6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6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5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8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98元。

於2016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6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7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7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7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6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

於2017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7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於2018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7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於2019年4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19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註冊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前註冊但於2019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19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

於2020年3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更新電費通知(「2020年電費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20年5月31日之後註冊及於2020年5月31日之前註冊但於2020年5月31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電站(「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根據2020年電費通知，新太陽能電站的標桿併網電費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0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

於2020年1月，中國財政部發出通知，表示目錄以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取代。根據發改委發出的電費通知，結付電費補貼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平台註冊。於2020年1月20日，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聯合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2020年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20日生效。2020年管理辦法載列向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補貼的額外措施。尤其是：

- (1) 2020年管理辦法印發前需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經電網企業審核後納入補助項目清單；
- (2) 2020年管理辦法印發後需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由財政部根據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水平、技術進步和行業發展等情況確定補貼額；及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b)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 (3) 納入補助項目清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具體條件包括下列各項：(i)新增項目需納入當年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總額範圍內；存量項目需符合能源局要求，按照規模管理的需納入年度建設規模管理範圍內；(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已完成審批、核准或備案；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價格政策，上網電價已經價格主管部門審核批覆；(iii)全部機組併網時間符合補助要求；及(iv)相關審批、核准、備案和併網要求經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臺審核通過。

根據電費通知，一系列償付電費補貼的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於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國家電網公司將於收訖資金後向本集團償付。於目錄註冊為一個持續過程，且目錄開放進行註冊乃逐批進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人民幣472,003,000元已確認(2020年：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人民幣659,632,000元已確認，當中與本集團若干併網太陽能電站有關的電費補貼人民幣76,053,000元仍有待於目錄註冊)。

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以及集團實體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過往全數參照目錄註冊的規定及條件成功於目錄註冊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正運作的所有太陽能電站均已符合電費通知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有權於向電網交付電力時享有電費補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其判斷及參考本集團營運的太陽能電站過往成功在目錄中註冊，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屬適當，且經考慮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根據於目錄註冊的規定及條件，本集團所有現正運作的電站均具備一切所須規定及條件的資格，並符合一切相關規定及條件。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正運作的所有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且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的時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的所有太陽能電站均已於目錄註冊(2020年：3家營運的太陽能電站尚未於目錄註冊)。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c) 若干具有可變代價的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就尚未於目錄註冊的該等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該等電費補貼產生的相關收入被視為包含可變代價，且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

(d) 就太陽能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確認調整金錢時間價值的收入(「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當電網產生及傳輸電力，本集團有收取付款的現有權利。然而，國家電網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並無設立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明文信貸條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數年的經驗，結算期超過1年。因此，有關確認太陽能電站銷售電力產生的電費補貼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有所調整。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及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與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重慶未來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電站)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償付，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2015年建議出售」)。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重慶未來訂立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據此，九間出售實體管理團隊(已由本集團續聘，自2016年起至2019年止為期四年)負責管理及營運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九個太陽能電站項目(包括相關活動的一切決定)，而本集團則會收取定額管理費，並有權收取按九間出售實體表現釐定的若干可變回報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可控制九間出售實體。此外，2015年建議出售亦有待於2016年9月30日第二期現金代價到期付款日期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發出與發展太陽能電站有關的必要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為未完成。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續)

於2015年12月18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股權。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太陽能電站發展項目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發展太陽能電站的必要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此外，倘重慶未來的同系附屬公司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之前就2015年建議出售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同意及／或為重慶未來募集相關資金以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代價，重慶未來將可選擇不支付第二期現金代價人民幣499,600,000元，且買賣協議可由本集團或重慶未來撤銷，而根據買賣協議，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將退回本集團，且本集團已收取的第一期付款人民幣650,000,000元將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息率計算的利息退還予重慶未來。

董事認為，董事考慮到2015年建議出售的最終完成乃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第二期現金代價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達成，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為未完成。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重慶未來訂立的管理合約(定義及詳情見2017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ii))，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能夠行使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淨資產賬面金額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計入為非控股權益，並將受限於上述建議交易的發展進度重估。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重慶未來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已計入預收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立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年利率9%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100%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將於本集團退還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且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信託(定義見2017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ii))後，轉回本集團。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e)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未完成交易(續)

有關預收重慶未來的代價及重慶信託借款的進展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ii)。

該等由重慶未來及重慶信託提供、到期日已於往年延後的借款已於2020年9月29日到期。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重慶未來的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33,484,000元及應付重慶信託的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666,000,000元均已逾期。

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江蘇長順的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本集團，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而年內的相關收益人民幣52,920,000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由累計虧絀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於2021年12月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詳情見附註48(c))後，累計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347,575,000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f)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7間目標公司中的剩餘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

誠如附註26(i)所載，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7份買賣協議，以出售7間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權。該等目標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營運太陽能電池。該項交易已於2021年12月1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1年12月31日，於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僅2間實體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完成。

誠如附註26(ii)所載，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2份買賣協議以出售2間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權。該等目標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池。該項交易其後已於2022年1月1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管理層評定7間目標公司中的剩餘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各自可即時按現況出售，並預期銷售很大可能進行且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於2021年12月31日，與7間目標公司中的剩餘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相關的人民幣2,473,320,000元及人民幣1,581,198,000元的總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其具有引致對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電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太陽能電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定：(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就使用價值而言)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根據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是否適當，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用於減值測試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966,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23,135,000元)、人民幣41,703,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2,631,000元)及人民幣1,202,669,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129,555,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7,989,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189,704,000元)、人民幣155,315,000元(無減值)及人民幣4,650,831,000元(已扣除減值人民幣519,843,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太陽能電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135,000元、人民幣2,631,000元及人民幣129,555,000元(2020年：就太陽能電站確認人民幣79,109,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7、18及19披露。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本公司的管理層計算並就具重大結餘的客戶／應收賬款單獨及／或使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並就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合理有據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於持續經營業務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27,317,000元(2020年：撥回虧損備抵人民幣35,367,000元(經重列))。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對估計的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8、25、24、32及49披露。

(c)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金額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83,092,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48,798,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11,001,000元(2020年：存貨撥備人民幣4,156,000元)。

(d)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可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素及時間表。當預付款項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作出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998,000元(2020年：人民幣33,232,000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230,635,000元(2020年：人民幣4,908,820,000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確定最終稅項。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稅項負債。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各自於規定期間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須滿足若干條件。本公司管理層通常假設該等附屬滿足有關條件及合資格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並採用適用優惠稅率計算即期所得稅(附註14)。未能滿足有關條件及適用稅率發生任何變動所引致的後果，於知悉有關情況的年度作出調整。

(g)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量使用可供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因由。



5. 收入

分拆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售電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178,183	244,790
電費補貼	472,003	659,632
總計	650,186	904,422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650,186	904,42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50,186	904,422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亦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6.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定義見附註12)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為中國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178,183	244,790
電費補貼	472,003	659,632
	650,186	904,422
分部(虧損)/利潤	(218,745)	235,197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72	535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27,676)	(39,027)
- 財務費用	(592,903)	(777,078)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	(15,640)	(13,746)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	(5,320)	(2,5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9,270)	1,352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2,345	1,629
除稅前虧損	(866,637)	(593,665)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計算分部(虧損)/利潤時計及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102,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13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31)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129,555)	(79,109)
就獨立人士財務擔保合約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	9,000	(9,00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 撥回的虧損備抵，淨額	(12,727)	36,54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或所賺取的利潤，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及分佔聯營公司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5,053,031	7,214,14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附註)	-	556,5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99,507	1,937,804
綜合資產	6,752,538	9,708,470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負債	4,049,937	6,416,49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附註)	-	198,656
其他未分配負債	3,582,323	3,010,266
綜合負債	7,632,260	9,625,419

附註：

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12)所持有的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租賃負債、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就一間合營企業計提財務擔保撥備、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以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債券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整體實體披露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細分：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電力	178,183	244,790
電費補貼(附註)	472,003	659,632
總計	650,186	904,422

附註：

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37%至83%(2020年：37%至91%)的電費補貼(已就重大融資成份之金額作出調整)。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地域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應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650,186	904,422	1,519,917	5,817,255

上文呈列的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者。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公司甲 ¹	112,004	148,905
公司乙 ¹	103,114	141,401
公司丙 ¹	不適用 ²	135,457
公司丁 ¹	97,465	94,631

¹ 來自銷售電力及電費補貼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72	535
補償收入	-	5,932
政府補助金(附註(i))	300	300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126	1,738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ii))	17,460	23,645
已收或然電費補貼(附註47)	16,614	10,161
其他	1,870	2,900
	36,942	45,211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指自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能源行業發展所獲得的款項。概無其他尚未履行的該等補助金所附或然事項。

(ii) 由於在中國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8. 其他損益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8	5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26)	(102,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i))	(23,13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i))	(2,631)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附註(i))	(129,555)	(79,10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8(b)、(d)、(e)及(f))	(47,884)	(252,635)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的虧損(附註48(c))	(223,93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8(g))	-	(79,054)
罰款(附註(ii))	(14,833)	-
豁免EPC應付款項(附註(iii))	-	123,053
豁免違約應付利息(附註(iv))	28,072	-
撇銷預付供應商款項	-	(2,271)
外匯收益淨額	56,614	85,914
其他	(8,396)	(5,370)
	(467,886)	(208,884)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135,000元(2020年：無)(附註17)、人民幣2,631,000元(2020年：無)(附註18)及人民幣129,555,000元(2020年：人民幣79,109,000元)(附註19)。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指與中國的土地使用稅延遲結算有關的罰款。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某一EPC債權人達成清償協議以豁免其未償付EPC應付款項。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未來及重慶信託同意豁免違約應付利息人民幣25,290,000元及其中一名2015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違約應付利息人民幣2,782,000元。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服務	1,290	1,223
合約資產	(49)	169
其他應收款項	19,934	(39,286)
應收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5,320	2,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	-
財務擔保合約，淨額(附註38(a))	6,640	22,746
	33,957	(12,621)

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備抵的詳情載於附註49。

10. 財務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78,717	652,490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附註53)	1,121	-
租賃負債利息	1,345	1,383
折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	39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65,278	60,902
債券應付款項實際利息	46,618	62,454
總財務費用	593,079	777,268
減：資本化金額	(176)	(190)
	592,903	777,078

於本年度撥充資本的財務費用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乃透過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息率4.90%(2020年：4.90%)計算得出。



11.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3(a))	6,949	13,183
員工成本	24,038	27,2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99	1,065
員工成本總額	34,286	41,5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102,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3,13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31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129,555	79,10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000	3,500
—非審核服務	2,522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4	665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278,432	362,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78	9,452
無形資產攤銷	18,230	490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南昌光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有條件同意購買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江西)集團」)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7月1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1年9月15日完成。

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環球企業有限公司(「順風環球」)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順風環球同意出售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同意購回順風環球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58.3%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為製造及銷售Ga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

晶能光電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利潤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9,591	561,898
銷售成本	(260,499)	(321,707)
毛利	179,092	240,191
其他收入	60,008	49,749
其他損益淨額	253	(15,3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1,090)	(17,1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7,147)	(11,143)
行政開支	(21,735)	(64,488)
研發開支	(33,691)	(71,955)
財務費用	(1,742)	(4,716)
除稅前利潤	163,948	105,181
所得稅開支	(6,553)	(2,855)
年內利潤	157,395	102,32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附註48(a))	(30,5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126,856	102,326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包括下列項目：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30,265	84,5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36	291
員工成本總額	32,701	84,877
於存貨撥充資本	(1,977)	(8,320)
	30,724	(76,5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60,499	321,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62	29,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3	1,376
無形資產攤銷	11	4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開支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亦包括撥回存貨備抵人民幣11,001,000元(2020年：存貨備抵人民幣4,156,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79,528	239,817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971	(12,64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446,542)	(114,833)
淨現金(流出)／流入	(85,043)	112,339

晶能光電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金額於附註48(a)披露。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7名(2020年:7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a))					
張伏波先生	-	1,660	15	-	1,675
王宇先生	-	1,660	15	-	1,675
盧斌先生	-	1,660	15	-	1,675
陳實先生	-	1,245	15	-	1,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陶文銓先生	166	-	-	-	166
趙玉文先生	166	-	-	-	166
鄭偉信先生	332	-	-	-	332
	664	6,225	60	-	6,9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a))					
張伏波先生	-	1,779	16	1,912	3,707
王宇先生	-	1,779	16	1,912	3,707
盧斌先生	-	1,779	16	1,912	3,707
陳實先生	-	1,334	16	-	1,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陶文銓先生	178	-	-	-	178
趙玉文先生	178	-	-	-	178
鄭偉信先生	356	-	-	-	356
	712	6,671	64	5,736	13,183

附註: 績效獎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已收酬金、離職補償及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金。

(a)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執行董事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支付。

(b)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0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二名(2020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66	1,668
— 績效獎金	-	6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61
	2,587	2,48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2020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3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229	10,2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7)	57
所得稅開支	5,832	10,283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66,637)	(593,665)
按中國稅率25%(2020年：25%)計算的稅項抵免	(216,659)	(148,416)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的稅務影響	(586)	(4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5,167	104,220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413)	(114,97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2,192	119,6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7)	5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65,675	58,630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	(2,264)	(3,640)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的稅務影響	(520)	(3,7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4,637	(1,115)
年內所得稅開支	5,832	10,283



1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99,665)	(552,28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67,401)	(51,667)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67,066)	(603,94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867,066)	(603,94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982,375,49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982,375,490



1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99,665)	(552,28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799,665)	(552,281)

附註：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人民幣67,401,000元(2020年：人民幣51,667,000元)以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35分(2020年：每股人民幣1.04分)。

16. 股息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就2021年及2020年建議任何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2,543	374,688	9,834	36,323	39,614	533,002
添置	-	9,948	-	933	25,890	36,771
收購資產(附註47)	-	-	-	-	42,794	42,794
轉撥	-	41,992	359	52	(42,403)	-
出售/撤銷	-	(29,732)	(412)	(96)	-	(30,2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e)及(f))	-	-	(1,258)	(168)	-	(1,4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g))	-	-	(141)	(403)	-	(544)
匯兌調整	-	-	-	46	-	46
於2020年12月31日	72,543	396,896	8,382	36,687	65,895	580,403
添置	-	14,905	101	4,000	32,755	51,761
轉撥	-	34,038	-	339	(34,377)	-
出售/撤銷	-	(10,691)	-	(302)	-	(10,993)
出售晶能光電集團(附註48(a))	(72,543)	(426,398)	(632)	(26,427)	(20,901)	(546,9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b)及(d))	-	-	(294)	(343)	-	(637)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附註48(c))	-	(342)	(1,027)	(257)	(427)	(2,053)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6)	-	(498)	(651)	(517)	-	(1,666)
匯兌調整	-	-	-	(43)	-	(43)
於2021年12月31日	-	7,910	5,879	13,137	42,945	69,8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24,781	255,150	8,372	12,316	-	300,619
年內計提	5,772	23,490	312	468	-	30,042
出售/撤銷時對銷	-	(6,099)	(372)	(90)	-	(6,56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8(e)及(f))	-	-	(1,065)	(159)	-	(1,22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8(g))	-	-	(134)	(381)	-	(515)
匯兌調整	-	-	-	53	-	53
於2020年12月31日	30,553	272,541	7,113	12,207	-	322,414
年內計提	1,540	15,357	104	665	-	17,66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8)	-	-	-	-	23,135	23,135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302)	-	(302)
出售晶能光電集團時對銷(附註48(a))	(32,093)	(286,472)	(161)	(47)	-	(318,77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8(b)及(d))	-	-	(279)	(117)	-	(396)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時對銷(附註48(c))	-	(17)	(551)	(234)	-	(802)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對銷(附註26)	-	(18)	(618)	(350)	-	(986)
匯兌調整	-	-	-	(51)	-	(51)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91	5,608	11,771	23,135	41,905
賬面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	6,519	271	1,366	19,810	27,966
於2020年12月31日	41,990	124,355	1,269	24,480	65,895	257,98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市場不利變動，本公司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一幢位於中國新疆的在建樓宇可收回金額出現減值跡象，並對此進行減值測試。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0,910,000元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當中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考市場可得類似資產後進行估算及就樓況差異作出調整。根據有關計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135,000元及人民幣2,631,000元。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品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計量。下表概述歸屬於第三級計量的估值所用之估值技巧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直接比較	就物業質素差異如物業地點、大小及高低作出調整	土地：介乎0.2%至2.7% 樓宇：5%
	調整前類似物業每平方米價格	土地：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3元至人民幣64元 樓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80元至人民幣865元



18. 使用權資產

賬面金額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2,764	732	203,496
添置	119	8,254	8,373
收購資產(附註47)	12,749	-	12,749
年內扣除的折舊	(7,425)	(3,403)	(10,82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8(e)及(f))	(44,264)	-	(44,26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8(g))	(14,211)	-	(14,211)
於2020年12月31日	149,732	5,583	155,315
添置	3,675	184	3,859
年內扣除的折舊	(7,754)	(2,687)	(10,44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8及17)	(2,631)	-	(2,631)
出售晶能光電集團時對銷(附註48(a))	(53,412)	(89)	(53,50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8(b)及(d))	(4,554)	-	(4,554)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時對銷(附註48(c))	(15,238)	-	(15,238)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6)	(31,106)	-	(31,106)
於2021年12月31日	38,712	2,991	41,703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由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

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	3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6,607	10,49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租賃土地、多個辦公室及設備作營運用途。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至50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類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幢工業大樓(其製造設施主要位於該等大樓)及辦公室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於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支付整筆前期款項。倘能可靠地分配已付款項，方會分開呈列該等自置物業的租賃土地組成部分。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2)。

本集團定期就機器及租賃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人民幣6,703,000元的租賃負債，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6,902,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內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19. 太陽能電站

	在建 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 太陽能電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27,195	8,344,146	9,071,341
添置	36,600	-	36,600
出售/撤銷	-	(39,729)	(39,72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e)及(f))	(39,010)	(1,363,436)	(1,402,44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g))	-	(894,849)	(894,849)
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電站	(680,942)	680,942	-
於2020年12月31日	43,843	6,727,074	6,770,917
添置	9,588	-	9,5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b)及(d))	-	(820,155)	(820,155)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附註48(c))	(2,824)	(2,022,502)	(2,025,326)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6)	(745)	(2,144,054)	(2,144,799)
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電站	(30,409)	30,409	-
於2021年12月31日	19,453	1,770,772	1,790,2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290,052	1,998,332	2,288,38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8)	-	79,109	79,109
年內折舊	-	362,182	362,182
出售/撤銷時對銷	-	(25,903)	(25,90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8(e)及(f))	-	(416,236)	(416,23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8(g))	-	(167,450)	(167,450)
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電站	(284,247)	284,247	-
於2020年12月31日	5,805	2,114,281	2,120,08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8)	12,958	116,597	129,555
年內折舊	-	278,432	278,43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8(b)及(d))	-	(340,235)	(340,235)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時對銷(附註48(c))	-	(953,534)	(953,534)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6)	-	(646,748)	(646,748)
於2021年12月31日	18,763	568,793	587,556
賬面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690	1,201,979	1,202,669
於2020年12月31日	38,038	4,612,793	4,650,831



19. 太陽能電站(續)

於在建太陽能電站完成試運營及成功實現併網並開始發電時，該等太陽能電站將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的折舊乃於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已竣工太陽能電站的估計可用年期20年內利用直線法計算。

減值評估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況變動及相關政府機構於市場引入若干價格競爭規定，本公司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當時賬面值為人民幣1,332,224,000元(2020年：人民幣4,729,940,000元)的在建太陽能電站及竣工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出現減值跡象，並對此進行減值測試。

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各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830,999,000元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當中使用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17至19年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竣工太陽能電站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1,905,000元。可收回金額所依據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估計及假設為稅後貼現率7.0%、缺乏市場流動性15.8%及預算毛利率(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餘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15至21年(2020年：16至22年))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涉及於2021年12月31日為8.29%(2020年：7.2%)的稅前貼現率。使用價值計算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兩個並無可收回金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竣工太陽能電站及在建太陽能電站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64,692,000元及人民幣12,958,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釐定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若干太陽能電站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681,117,000元低於賬面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情況，已就竣工太陽能電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人民幣79,109,000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電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2)。

**2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475	120,247	56,274	-	47	182,043
添置	88	-	-	-	-	88
於2020年12月31日	5,563	120,247	56,274	-	47	182,131
添置	181	-	-	-	-	181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附註44)	-	-	-	142,453	-	142,453
出售晶能光電集團 (附註48(a))	(269)	-	-	-	-	(269)
於2021年12月31日	5,475	120,247	56,274	142,453	47	324,4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2,659	120,247	56,274	-	47	179,227
年內攤銷	494	-	-	-	-	494
於2020年12月31日	3,153	120,247	56,274	-	47	179,721
年內攤銷	501	-	-	17,740	-	18,241
出售晶能光電集團時對銷 (附註48(a))	(15)	-	-	-	-	(15)
於2021年12月31日	3,639	120,247	56,274	17,740	47	197,947
賬面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1,836	-	-	124,713	-	126,549
於2020年12月31日	2,410	-	-	-	-	2,410

除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項目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而該等項目乃於以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3年
技術知識	10年
專利	10年
其他	合約期或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7,940	27,940
分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8,169	5,824
	36,109	33,764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實繳資本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江蘇國信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國信尚德」)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0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49.0%	49.0%	營運屋頂太陽能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有限公司(「寧夏尚德」)	人民幣38,000,000元 (2020年： 人民幣38,000,000元)	中國	40.0%	40.0%	營運一座電站

有關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其代表該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全部該等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國信尚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42	3,555
非流動資產	30,892	32,853
流動負債	(230)	(2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16	5,045
年內利潤	1,316	1,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6	1,069
已收股息	-	49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國信尚德的權益賬面金額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37,504	36,188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18,377	17,732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寧夏尚德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744	37,604
非流動資產	87,128	93,187
流動負債	(10,541)	(17,710)
非流動負債	(82,000)	(73,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666	15,743
年內利潤	4,250	2,7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50	2,763
已收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寧夏尚德的權益賬面金額的對賬：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44,331	40,081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17,732	16,032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313,848	313,84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2,492)	(52,492)
	261,356	261,356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61,356)	(261,356)
	-	-

該合營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實繳資本／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Suniva Inc. (「Suniva」)	12,531,219美元 (2020年：12,531,219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63.13% (附註(a))	63.13% (附註(a))	57.14% (2020年：57.14%) (附註(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附註：

- (a) 於2015年10月19日，儘管本集團收購Suniva 63.13%股權，惟由於有關Suniva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經本集團與Suniva原股東一致同意，故Suniva入賬列作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鑑於Suniva產生虧損及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管理層預期會有若干不利因素，故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Suniva的權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Suniv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破產並自2018年起進行清盤。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清盤仍在進行當中。

- (b) 本集團於Suniva的表決權乃按本集團代表於Suniva董事會的比例釐定。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i))	1,000	2,207
即期		
可換股債券工具(附註(ii))	-	10,338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207,000元)。
- (ii) 於2020年12月16日，本集團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務工具，該工具可於提取後的首個週年日按要求償還並按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由於該工具包含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借款人股份的選擇權，故本公司董事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38,000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損益內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項目於完成出售晶能光電集團時一併出售。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以附註49(c)所載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支付的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	8,185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其他按金(附註(ii))	23,033	101,483
	23,033	109,668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部分款項。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取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該款項指為附註52所概述向金融機構獲取若干長期借款支付的按金，將於到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時退還予本集團。



25. 合約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銷售可再生能源	-	346,912
減：已確認虧損備抵	-	(248)
	-	346,664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310,394,000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銷售可再生能源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向中國當地國家電網銷售電力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太陽能電站完成於目錄登記後，合約資產方能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結算條款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經參考相關交易對手的信貸特徵後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對代價金額進行調整。相關合約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間太陽能電站已完成於目錄註冊及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有關合約資產的虧損備抵詳情載於附註49(b)。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i) 出售7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中電投」)訂立7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有條件同意購買(i)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ii)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浚鑫」)、(iii)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iv)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麥蓋提」)、(v)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烏什」)、(vi)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及(vii)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中建材」)(統稱「7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7個太陽能電站)100%的股權。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且2間實體(麥蓋提及中建材)(統稱「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i) 出售7間目標公司(續)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2021年12月31日，保山長山、浚鑫、克州百事德、烏什及英吉沙(統稱「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的出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

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92,172,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25,200,000元，將由中電投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相當於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應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完成，可因應中國核數師對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評定，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66,972,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非常重要出售事項」通函。

於報告期末後，已辦妥烏什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i) 出售2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訂立2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三龍」)及(ii)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尚義縣順能」)(統稱「2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2個太陽能電站)100%的股權。出售2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9,950,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由中核匯能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相當於2間目標公司應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完成，可因應中國核數師對2間目標公司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評定，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29,950,000元。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ii) 出售2間目標公司(續)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非常重要出售事項」通函。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且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2021年12月31日，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評定，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一事極有可能於由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預計於12個月內出售)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進行分類，並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

有關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就分部呈報目的計入本集團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7間目標 公司中的 5間實體 人民幣千元	2間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	97	680
使用權資產	20,510	10,596	31,106
太陽能電站	822,700	675,351	1,498,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95	11,401	65,396
可收回增值稅	51,821	59,740	111,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960	349,108	857,068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925	107	1,0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95	6,905	11,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19	54
	1,462,824	1,113,324	2,576,148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65,065)	(37,763)	(102,8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1,397,759	1,075,561	2,473,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758	106,551	296,309
租賃負債	2,953	-	2,953
稅項負債	717	-	7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2,159	569,060	1,281,21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905,587	675,611	1,581,198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經計及買方應付本集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目標公司應付的相關應付款項，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因此於其他損益淨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2,828,000元，以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以下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資產已質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擔保。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706
太陽能電站	604,044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855,48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53,875



27.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8,894
在製品	-	26,077
製成品	-	28,121
	-	83,092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LED產品的存貨撇減為人民幣4,156,000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確認。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94	244,87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373,279	1,178,650
	389,573	1,423,520
減：確認的虧損備抵	(2,405)	(28,673)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387,168	1,394,847
預付開支	957	7,998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6,009	19,84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ii))	133,973	213,245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的應收代價(附註(iv)及48(c))	403,476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v)及48(g))	-	21,940
抵押保證金(附註(vi))	101,926	103,532
其他(附註(vii))	2,622	7,893
	648,006	366,450
	1,036,131	1,769,295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於2021年12月31日，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按實際利率介乎2.37%至2.76%(2020年：介乎2.65%至2.76%)折現。
- (ii) 所有應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陽原聚格、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33,973,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5,564,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13,245,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70,276,000元)。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403,476,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5,883,000元)。
- (v) 於2020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視作出售金塔萬晟光電有限公司(「金塔萬晟」)的應收代價為人民幣21,940,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339,000元)。結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v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全數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公司債券應付款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公司債券應付款項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1年12月31日，於損益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5,074,000元(2020年：人民幣3,468,000元)。
- (vii) 於兩個年度，該筆款項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已扣除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502	96,713
31至60日	10,394	78,312
61至90日	12,875	79,299
91至180日	45,385	145,519
180日以上	306,012	995,004
	387,168	1,394,847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2021年佔總電力銷售37%至83%(2020年：37%至91%)，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

根據電費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的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償付。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於目錄註冊(2020年：3間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仍未於目錄註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的判斷，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屬適當，且經考慮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根據於目錄註冊的規定及條件，本集團所有現正運作的電站均具備一切所須規定及條件的資格，並符合一切相關規定及條件。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將能悉數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附有經界定的信貸政策)(扣除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993	68,383
31至60日	612	45,141
61至90日	878	38,328
91至180日	4,208	37,232
180日以上	4,607	27,113
	14,298	216,197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抵押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2)。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詳情載於附註49(b)。

以美元及港元(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呈報目的而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2,315
港元	-	880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於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賬齡為6個月內的應收票據	1,180	9,527

結餘指由本集團持有的國有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由於應收票據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30.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同時按全面追溯基準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結付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已根據相關中國慣例、規則及法規解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就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結付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質素，且該等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的風險甚微。

於2021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背書銀行發行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為人民幣1,205,000元(2020年：人民幣209,404,000元)。

本集團所有已向銀行貼現或已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



31. 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人民幣3,998,000元（2020年：人民幣33,232,000元），以作為購買原材料的按金。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全部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

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2019年出售集團應收代價(附註(i))	1,551,086	1,547,123	1,551,086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2,940	2,940	-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附註(iii))	81,041	46,695	81,041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v))	不適用	6,786	4,980
減：已確認虧損備抵	不適用	(3,704)	(306)
		1,599,840	1,636,801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1,547,123,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05,328,000元）（2020年：人民幣1,551,086,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01,365,000元）指因出售2019年出售集團而應收亞太資源的代價。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2,940,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26,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46,695,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129,000元）（2020年：人民幣81,041,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5,296,000元）指向2019年出售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2019年出售集團目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3,082,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704,000元）（2020年：人民幣4,674,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06,000元）指因向計入2019年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及銷售本集團屋頂太陽能電站發電而產生，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授予該名關聯方的信貸期為180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基於輸電日期的賬齡皆超過180日。

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虧損備抵的詳情載於附註49(b)。



3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安排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向銀行質押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利率：		
定息	0.55%-2.00%	0.55%-2.00%
浮息	0.00%-0.35%	0.00%-0.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短期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清償後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至0.35% (2020年：介乎0.00%至0.35%) 計息。

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虧損備抵的詳情載於附註49(b)。

以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圓(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就呈報目的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771	216
港元	1,288	3,026
歐元	108	117
日圓	1	1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8,390,000元(2020年：人民幣251,33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兌換人民幣須由中國政府決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7	95,125
應付票據	-	18,7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1,073
太陽能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60,473	374,036
其他應繳稅項	1,401	41,528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2,716	1,372
應計開支	464,399	535,717
應計薪資及福利	2,906	50,272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5,700	10,525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3,214	-
其他	1,353	3,266
	542,859	1,141,654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筆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0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1	38,081
31至60日	-	12,325
61至90日	-	4,999
91至180日	-	3,332
180日以上	556	36,388
	697	95,125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8,740

以美元及港元(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呈報目的而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95	11,609
港元	303,148	344,849

35.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已收的墊款：		
- 出售LED產品	-	12,826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客戶獲得所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時間點方有權自客戶收取付款。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金額。概無於本年度確認有關於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的收入。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LED產品	6,574	6,491



36. 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019年出售集團墊付的貸款(附註(i))	1,588,414	1,651,23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44)	30,000	-
應付關聯公司利息(附註(ii))	1,124	-
	1,619,538	1,651,233
非即期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附註(ii))	599,301	-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2019年出售集團(其現時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直接擁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結餘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外，餘下應付2019年出售集團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1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訂立框架協議並簽訂所有相關法律文件，其中亞太資源代表本集團向Sino Alliance償還總額733,0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73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9,301,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2023年12月22日償還。應向亞太資源支付的利息1,3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4,000元)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7.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534	17,194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090	4,930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258	4,694
多於五年	9,880	6,067
	24,762	32,885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償還金額	(11,534)	(17,194)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償還金額	13,228	15,691

以港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租賃承擔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及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152	6,646

38. 撥備

	財務擔保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律 申索撥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7,100	-	177,10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9,000	-	9,000
年內撥備	16,768	-	16,768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3,022)	-	(3,022)
匯兌調整	(12,200)	-	(12,200)
於2020年12月31日	187,646	-	187,646
年內撥備	15,640	11,000	26,64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000)	-	(9,000)
匯兌調整	(4,269)	-	(4,269)
於2021年12月31日	190,017	11,000	201,017



38. 撥備(續)

附註：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因信貸風險增加已就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投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財務擔保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9,000,000元。
- (ii) 本集團就本集團有義務為Suniva結清的額外未清償利息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2,43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768,000元)，此後由於Suniva已結清若干未償還借款而撥回43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22,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由於順風投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相關的若干借款已由第三方結清，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9,000,000元。
- (ii) 本集團就本集團有義務為Suniva結清的額外未償還利息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2,42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64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

- 順風投資就逾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及
- 有關Suniva銀行借款及未償還累計應計利息開支分別15,15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8,863,000元)及12,22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9,783,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

- 有關Suniva銀行借款及未償還累計應計利息開支分別15,15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6,602,000元)及14,65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3,415,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為Suniva提供財務擔保。有鑒產生虧損，Suniv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破產。本公司就Suniva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累計應計利息開支(按年利率7%計息)的財務擔保计提全額撥備。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備抵詳情載於附註49(b)。

- (b) 於2021年10月14日，一名非重大非控股股東針對江西順風提出一起訴訟，載列江西順風有義務就非控股股東因光伏項目投資不充足導致的服務費收入虧損作出補償。所有金額已計入2021年12月31日的法律申索撥備中，且於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尚未結清。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76,263	1,349,844
其他借款	1,438,617	4,090,131
	1,914,880	5,439,975
有抵押及有擔保	776,502	2,360,233
有抵押及無擔保	852,218	2,785,183
無抵押及無擔保	286,160	294,559
	1,914,880	5,439,975
定息借款	1,209,918	3,004,218
浮息借款	704,962	2,435,757
	1,914,880	5,439,975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附註(i))	1,363,361	2,763,74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2,070	682,372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7,826	1,226,331
超過五年	121,623	767,526
	1,914,880	5,439,97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附註(h))	(1,596,234)	(3,219,869)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318,646	2,220,106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更多有關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款	原幣本金額				流動負債 人民幣等值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等值		計入 12月31日 的流動負債 的逾期金額	直至本綜合 財務報表 獲批准 日期為止的 逾期金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債權人											
Sino Alliance	661,000	-	1,200,000	-	540,434	1,009,920	-	-	540,434	540,434	(a)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470,600	-	780,000	-	384,763	252,480	-	403,968	-	53,635	(b)
重慶信託	-	-	-	666,000	-	666,000	-	-	-	-	(c)
債券持有人甲	350,000	-	350,000	-	286,160	294,560	-	-	143,080	143,080	(d)
True Bold	171,690	-	171,690	-	140,374	144,495	-	-	140,374	136,286	(e)
重慶未來的預收代價	-	17,117	-	33,484	17,117	33,484	-	-	17,117	-	(f)
小計	1,653,290	17,117	2,501,690	699,484	1,368,848	2,400,939	-	403,968	841,005	873,435	
- 由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 集團實體持有	-	546,032	-	2,615,068	227,386	798,930	318,646	1,816,138	12,112	12,112	
- 由晶能光電集團持有	-	-	-	20,000	-	20,000	-	-	-	-	(g)
小計	-	546,032	-	2,635,068	227,386	818,930	318,646	1,816,138	12,112	12,112	
					1,596,234	3,219,869	318,646	2,220,106	853,117	885,547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中包括Sino Alliance墊付的2,500,000,000港元借款，按年利率8.5%計息，原定於2018年12月21日到期。

於出售2019年出售集團後，亞太資源承擔1,20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亞太資源、鄭先生及Sino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1,3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本金結餘須分兩期償付，包括：

- (i) 500百萬港元或建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於2019年12月31日或出售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ii) 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或於本集團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如有)完成後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償付。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付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968,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1,2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9,920,000元)已逾期。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現金償付本金總額4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948,000元)。於2021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訂立框架協議並簽訂相關法律文件，據此本集團、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同意由亞太資源結清應向Sino Alliance支付的部分本金額49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9,683,000元)及應計利息24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8,210,000元)。此外，本集團同意質押其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予Sino Alliance，且亞太資源同意質押其收取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73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9,301,000元)的權利予Sino Alliance。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額66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0,434,000元)按年利率8.5%計息且已逾期。有關借款乃以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附註36(ii))作抵押及由鄭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Sino Alliance持續磋商及多番討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Sino Alliance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 (b) 98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為由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墊付的借款，總年利率為5%另加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連同每年1.5%的管理費及1.5%的顧問費)，並於2018年12月21日到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有條件延後至2019年8月20日。此外，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於延長期間收取的年利率由5%降至4%，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本集團同意額外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質押本集團於晶能光電集團的全部58%股權，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同意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98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320百萬港元的款項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後15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償還(以較早者為準)(按200百萬港元、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20%或截至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銷售能力除以1,500兆瓦再乘以980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 (ii) 280百萬港元及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包括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的20%或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截至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銷售能力除以1,500兆瓦再乘以980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將延後至2020年7月15日；及
- (iii) 餘額將於2020年12月18日或之前清償。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b) (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917,000元)已償付。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7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6,448,000元)的未償還本金的到期日，包括：

- (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
- (i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180,000,000港元應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償還。

支付以下較短期間的利息：(i)三個月及(ii)從利息期間開始直至最終到期日為止餘下期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條款已償付本金餘額309,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3,728,000元)，惟並無償付任何利息，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金餘額470,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4,763,000元)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成為應按要求的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額470,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4,763,000元)按年利率3%另加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有關借款乃以S.A.G. Solar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GmbH、Meteocontrol GmbH及Meteo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2019年出售集團下附屬公司，現由鄭先生控制)的100%股權作抵押。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於2022年應付的首期分期付款65,600,000港元將於收取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後於2022年第二季度償付。於本公司管理層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持續磋商及討論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管理層已知悉發展計劃進度及詳情。此外，彼等知悉本公司所提出餘下尚未償還餘額的償付計劃，並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c) 人民幣666,000,000元的結餘由重慶信託墊付，以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於2019年9月29日到期。本集團與重慶信託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至2020年9月30日，條款維持不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誠如附註48(c)所詳述，全部未償付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已通過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悉數償還。

(d)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560,000元)乃應付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一名個人債券持有人的款項。於2021年3月26日，本集團與該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付款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560,000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
- (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 (i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及
- (iv) 餘下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上文附註(d)(i)及(ii)所載條款進行結算，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金餘額1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080,000元)已逾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6,160,000元)(2020年：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560,000元))按年利率4%(2020年：年利率4%)計息並為無抵押。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債券持有人甲知悉本集團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

(e) 按照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修訂協議，先前於2017年到期後由True Bold認購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及詳情見2018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e))轉換的189,690,000港元借款結餘計劃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54,69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償還；及
- (ii) 135,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償還。

該筆結餘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28,000元)已償付。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171,6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495,000元)已逾期。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償付款項，且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171,6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374,000元)已逾期。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e) (續)

於2022年3月28日，本集團於完成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後與True Bol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而總代價人民幣890百萬元中的代價人民幣183百萬元將質押予True Bold作為抵押。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True Bold持續磋商及討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True Bold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f) 有關預收代價的人民幣33,484,000元結餘以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股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i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誠如附註48(c)所詳述，本集團通過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償付本金結餘人民幣16,367,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金餘額及應計利息分別人民幣17,117,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後，全部未償還結餘已透過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償付。

(g)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中包括有關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業務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逾期借款。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付全部未償還本金結餘。

(h)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結餘中亦包括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73,413,000元(2020年：人民幣1,175,876,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其若干貸款契諾已遭違反。發現違約事項後，本公司董事知會債權人，並開始與相關債權人重新磋商該等借款的條款。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磋商仍未完成。由於債權人於報告期末尚未同意豁免其按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故各筆借款已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i) 該等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已分類至貸款協議或補充延期協議所載的預訂還款日期，並計入已逾期的結餘內。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款	3.00%至11.00%	3.00%至15.00%
浮息借款	3.22%至8.00%	3.85%至8.0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銀行公會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以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借款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就呈報目的列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51,731	2,105,423



40. 可換股債券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6,66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0年，並可按每股0.21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權益或權益衍生工具發行。

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二十週年(「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5%，即22,470,000港元(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
- (ii) 受上文(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首批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5%，即22,470,000港元(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
- (ii) 受以上(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與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此對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修改如下：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將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及
- (ii) 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0.214港元(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轉換時註銷的本金將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計算。



40. 可換股債券(續)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2013年2月28日初始確認後，首批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首批可換股債券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直至2013年9月19日為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經上述於2013年9月19日進行修改後，原金融負債已註銷，而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於修改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而權益轉換部分則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並於權益列賬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經修改後的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權益轉換部分則於權益保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3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36,4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170,093,457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47,0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219,626,168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79,4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371,028,037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143,0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668,224,299股普通股。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	60,379	677,128	737,507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12,927	-	12,927
於2020年12月31日	73,306	677,128	750,434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16,288	-	16,288
於2021年12月31日	89,594	677,128	766,722

於2021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5,666,000元(2020年：人民幣35,666,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的10%(2020年：10%)，而餘額人民幣53,928,000元(2020年：人民幣37,640,000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40.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利息乃於每年年末使用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0.922港元(事先釐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權益或權益衍生工具事宜。於轉換後註銷的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使用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20%，即186,100,000港元(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及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20%，即186,100,000港元(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及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未兌換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使用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67%。



40.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362,0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392,624,726股普通股。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100,000,000港元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108,459,869股普通股。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371,825	118,469	490,294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若干部分人民幣1,71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Peace Link已豁免該權利，詳情載列如下)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多100%的總額。

同時，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人民幣370,115,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已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取得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權利提早贖回。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3.58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權益或權益衍生工具事宜。於轉換註銷的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使用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40.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週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20%，即716,000,000港元(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及
- (i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等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金額贖回未兌換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20%，即716,000,000港元(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期間)；及
- (i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最多100%(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未償還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使用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1.31%。



40.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中本金總額1,432,000,000港元已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	69,211	84,253	153,464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14,797	-	14,797
於2020年12月31日	84,008	84,253	168,261
年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17,906	-	17,906
於2021年12月31日	101,914	84,253	186,167

附註：

- (a) 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的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可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所作出的攤銷期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的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產生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賬面金額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調整。

- (b) 於2019年，Peace Link(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待完成出售2019年出售集團後，Peace Link同意無償豁免本公司有關Peace Link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1,94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46,032,000元)本金的償還及贖回義務。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定將於2024年4月15日到期。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事自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

因此，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人民幣652,693,000元已終止確認，並已計入特別儲備作為股東視作出資，而相應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人民幣820,71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

- (c) 該結餘指鄭先生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結餘200,000,000港元。



40.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本公司所發行全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37,376	37,376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24,043	370,115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01,914	121,6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5,957	491,763
	563,333	529,139

41. 債券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585,372	618,363

所發行債券應付款項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為一般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8%，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11月10日。

於2018年11月10日，3年期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5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合共人民幣592,900,000元已到期，而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利息人民幣42,9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公司債券到期日至2019年11月9日，固定利率為7.8%。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人民幣187,100,000元已償付。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2015年公司債券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1,000元。

於2021年9月，2015年公司債券餘下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立即結清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1,562,000元。



41. 債券應付款項(續)

2015年公司債券(續)

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因此，上文附註1(b)所述四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受凍結令所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8,548,000元已逾期。於2022年4月，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落實清償協議，以結清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預計凍結令可於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達成清償協議後解除。

2016年公司債券

此外，於2016年6月22日，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2年期公司債券及按面值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2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7%，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6月22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已按面值轉讓予一間獨立金融機構。

於2018年6月22日，2年期公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合共人民幣538,500,000元已到期。本集團已償付總額人民幣194,5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156,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38,500,000元)。隨後，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補充協議，並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按以下方式還款：

- 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償還日期延遲至2018年9月22日；
- 本金額人民幣284,000,000元的償還日期延遲至2019年3月22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期還款人民幣60,000,000元於延期後獲悉數償還。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部分償付有關第二期的本金額人民幣8,537,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1,463,000元。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4月25日。

於2020年4月25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有條件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足夠代價之時或2020年10月25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已償付。於2020年10月25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有條件同意將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1年4月25日。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並同意將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1年10月25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按年利率7.7%計息，並透過附註28所詳述的保證金人民幣107,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07,000,000元)抵押，而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1,912,000元(2020年：人民幣42,241,000元)已逾期。

2016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已知悉本公司所提出餘下尚未償還餘額的償付計劃。



42.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長期資產估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652)
計入損益	97
於2020年12月31日	(3,555)
計入損益	65
出售晶能光電集團時對銷(附註48(a))	3,490
於2021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將於2022年至2031年(2020年：2021年至2030年)間各年到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96,715,000元(2020年：人民幣951,402,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概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893,469,000元(2020年：人民幣1,790,914,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中國附屬公司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約人民幣20,231,000元(2020年：人民幣54,820,000元)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43.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4,982,375,490	49,823,755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40,756	40,756

44. 非控股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57,436	1,453,73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4,052	50,783
向非控股權益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年內利潤(附註4(i)(e))	43,113	52,920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	(1,347,575)	-
出售晶能光電集團(附註48(a))	(312,429)	-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	100,000	-
於12月31日	94,597	1,557,436

附註：

根據股東合作協議，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勁」，為順風恒勁氫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順風恒勁」)非控股股東)須向順風恒勁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注資將透過轉讓若干專利及技術予順風恒勁履行。於2021年9月，上海恒勁向順風恒勁提供公允價值人民幣142,453,000元的若干專利作為注資。超額部分人民幣42,453,000元將由順風恒勁分三期退還予上海恒勁。於2021年12月31日，首期人民幣12,453,000元已結清，而餘下部分人民幣30,000,000元於「應付關聯方款項」下確認。於注資日期剩餘可使用年期為10年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權利金節省法釐定。

**44. 非控股權益(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應佔(虧損)/利潤		累計非控股 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	中國	-	100%	43,113	52,920	-	1,304,461
晶能光電集團	中國	-	42%	59,455	50,659	-	252,975
順風恒勁	中國	29%	29%	(5,403)	-	94,597	-

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晶能光電集團及順風恒勁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的金額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44. 非控股權益(續)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	
流動資產	1,324,581
非流動資產	1,120,748
流動負債	(830,252)
非流動負債	(310,6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附註)	-
非控股權益	1,304,461
<hr/>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1,191
銷售成本	(98,891)
其他收入	78
開支	(29,458)
年內利潤	52,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2,92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52,92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5,09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3,68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439)
現金流出淨額	(3,029)

附註：

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將於1)本集團向重慶未來償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6,367,000元連同相關利息；及2)本集團向重慶信託償還借款人民幣666,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後隨即轉回本集團。



44. 非控股權益(續)

晶能光電集團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3,219
非流動資產	276,849
流動負債	(205,334)
非流動負債	(3,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182
非控股權益	252,975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1,898
銷售成本	(321,707)
其他收入(附註)	34,151
開支	(155,156)
年內利潤(附註)	119,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8,52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50,659
	119,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8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8,61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0,7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9,39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82,96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3,02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4,500)
現金流入淨額	101,491

附註：

該筆款項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6,262,000元。



44. 非控股權益(續)

順風恒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24	16,067
非流動資產	126,411	-
流動負債	(47,629)	(16,067)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91)	-
非控股權益	94,597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其他收入	-	-
開支	(18,794)	-
年內虧損	(18,79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3,391)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5,403)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8,794)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8	-
現金流入淨額	8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8,758	2,209,007
	908,759	2,209,0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29	25,5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68	1,405
	23,597	26,99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1,297	1,105,850
可換股債券	37,376	37,376
其他應付款項	247,430	182,2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4	-
撥備	190,017	178,646
	1,286,974	1,504,140
淨流動負債	(1,263,377)	(1,477,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618)	731,8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56	40,756
儲備	(921,331)	199,341
(資本虧絀)／總權益	(880,575)	240,09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25,957	491,763
	(354,618)	731,860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076,424	886,661	879,850	(7,507,915)	335,02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5,679)	(135,679)
於2020年12月31日	6,076,424	886,661	879,850	(7,643,594)	199,34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0,672)	(1,120,672)
於2021年12月31日	6,076,424	886,661	879,850	(8,764,266)	(921,331)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4月18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年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已預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2015年8月5日，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於2015年8月6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賣方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為轉換51%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得的股份(「51% ESOP完成」)。

2006年ESOP於51% ESOP完成前終止，惟餘下49%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總數13,720,000股按照2006年ESOP原條款的轉換股份)將於51% ESOP完成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

行使價視乎授出購股權的時期而有所不同：

	2007年6月至 2010年1月	2010年3月至 2011年7月	2011年11月至 2013年12月	2015年1月至 2015年4月
行使價	0.20美元	0.50美元	1.00美元	1.05美元

歸屬時間表

受限於參與者於各適用歸屬日期持續作為僱員的狀況及以適用法律所許可者為限，購股權可按照下列時間表全部或部分行使：

完全歸屬期為自歸屬開始日起計4年。百分之二十五的購股權應於歸屬開始日一週年歸屬，而1/48的股份應於其後各月於該月與歸屬開始日同日歸屬，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繼續為僱員。

於2015年8月6日，4,391,694份購股權已歸屬，而9,328,306份購股權尚未歸屬。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15年8月7日至2019年4月30日。

於2021年12月24日(出售日期)及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介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於2021年12月24日(出售日期)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35年(2020年：4.33年)。

於終止作為僱員(下文所規定者除外)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3個月。於因傷殘或身故而終止作為僱員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12個月。購股權僅可以截至參與者終止作為服務提供者之日已歸屬的股份為限行使，且無論如何於屆滿日期後一概不得行使購股權。參與者若屬意如此行事，則有責任於購股權屆滿或終止前行使購股權。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歸屬時間表(續)

下表披露49%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8月6日(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的日期)至2021年12月24日(出售晶能光電集團的日期)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於2015年8月6日尚未行使	13,720,000	0.93美元
已行使	1,960	0.52美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24日 尚未行使	13,718,040	0.93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7,857,279	0.78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0,546,927	0.85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2,750,037	0.88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3,718,040	0.90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3,718,040	0.90美元
於2021年12月24日(出售日期)可予行使	13,718,040	0.90美元

於2015年8月6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未獲本集團兌換，並按於收購日期的以市場基礎計量標準計量。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集團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歸屬時間表(續)

此等於2015年8月6日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已歸屬部分重新計量	未歸屬部分重新計量
適用股份價值	人民幣30.92元	人民幣30.92元
行使價	0.20美元至1.05美元	1.00美元至1.05美元
預期波幅	49.82%至56.49%	51.73%至56.49%
預期年期	1.82至9.73年	6.24至9.73年
無風險利率	2.53%至3.43%	3.31%至3.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沒收率	0.00%	0.00%
於2015年8月6日的總公允價值	人民幣76,402,000元	人民幣235,295,000元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股價估計。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2015年8月6日的平均行業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調整。有關預期股息收益率及沒收率的估計乃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歷史經驗為基礎。

已歸屬部分的公允價值人民幣76,402,000元計入作為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未歸屬部分的以市場基礎計量標準人民幣34,977,000元乃基於已完成歸屬期估購股權總歸屬期或原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的比例分配至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有關未歸屬部分的結餘人民幣200,318,000元將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8%股權，並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轉撥至累計虧絀。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在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進行的最佳估計為基礎。



47. 收購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9月1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906,000元收購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

普新誠達自2015年起擁有權力收取本集團附屬公司五家渠市旭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五家渠旭陽」)所經營光伏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於2020年9月17日，五家渠旭陽經營光伏電站自2015年起至收購日期止產生的電力銷售額的相關款項人民幣159,395,000元於普新誠達賬本內入賬列為電費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收購普新誠達後，有關應收款項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因其可能導致確認或將永不會變現的收入。於收購後，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金額人民幣16,614,000元(2020年：人民幣10,161,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7)，因基本可確定會變現收入。

於收購日期，普新誠達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進行經營。考慮到所收購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產生收入的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屬購買淨資產，而就會計處理而言不構成業務合併。

普新誠達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94
使用權資產	12,7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17
	83,060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54)
所收購淨資產	54,906
	54,906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54,906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4,90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17
	(28,389)



4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出售晶能光電集團

誠如附註12所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晶能光電集團。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出售事項入賬列為關連交易，且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128
使用權資產	53,501
無形資產	2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83
存貨	116,6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176
可收回增值稅	4,0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0,831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6,0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2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388)
合約負債	(18,370)
租賃負債	(94)
稅項負債	(4,5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490)
所出售淨資產	707,757
減：非控股權益	(312,429)
撥回匯兌儲備	(4,878)
撥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140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539)
	360,051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360,051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60,051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207)
	65,844



4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b) 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

誠如附註26(i)所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即麥蓋提及中建材。出售麥蓋提及中建材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12,647,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將由中電投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為麥蓋提及中建材分兩批應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於出售日期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9,647,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非常重要出售事項」通函。

麥蓋提及中建材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
使用權資產	1,914
太陽能電站	221,893
可收回增值稅	2,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6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4,000)
所出售淨資產	138,028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381)
	112,647
償付方式：	
出售應收代價(附註28(iii))	112,64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償付，及整筆應收代價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出售附屬公司(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c)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

於2021年12月1日，本集團接獲重慶信託的通知(「該通知」)，彼等已出售作為抵押品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九間出售實體，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6,688,000元(「強制出售」)。根據該通知，重慶信託將向買方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並將其用於償還來自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的其他借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剩餘款項將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自重慶信託收取人民幣429,359,000元。於強制出售后，九間出售實體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入賬。

九間出售實體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
使用權資產	15,238
太陽能電站	1,071,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0
可收回增值稅	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3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4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09)
稅項負債	(8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4,683)
所出售淨資產	1,390,626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3,938)
	1,166,688
償付方式：	
強制出售應收代價(附註28(iv))	429,359
抵銷其他借款—重慶信託	666,000
抵銷其他借款—重慶未來	16,367
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計利息	54,962
	1,166,688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66,688,000元的總代價中，人民幣737,329,000元已用於償還應付予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的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剩餘的人民幣429,359,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d) 出售陽原聚格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安徽皖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安徽皖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陽原聚格」)的100%股權，陽原聚格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一個太陽能電站。出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9,703,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3,690,000元，將由安徽皖能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
- 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6,013,000元，為陽原聚格分兩批應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

出售已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陽原聚格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使用權資產	2,640
太陽能電站	258,027
可收回增值稅	39,283
合約資產	63,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5,448)
所出售淨資產	42,206
計入損益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03)
	19,703
償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出售應收代價(附註28(iii))	16,703
	19,703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703,000元的總代價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由現金結算，剩餘的人民幣16,703,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e) 出售11間目標公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i)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x)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統稱「11間目標公司」)。該11間目標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使用權資產	87,432
太陽能電站	3,518,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9
可收回增值稅	120,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7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6,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693)
稅項負債	(2,5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184)
遞延收入	(7,461)
租賃負債	(50,173)
於2019年12月31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51,428)
所出售淨資產	1,426,792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939)
	1,394,853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641,420
應付股息	196,848
相關應付墊款	556,585
	1,394,853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41,42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640,606



4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e) 出售11間目標公司(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8,507,000元的剩餘代價中，人民幣155,718,000元已由現金結算，剩餘的人民幣32,789,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f) 出售6間目標公司

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為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正泰」)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正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6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6個太陽能電站)的100%股權。出售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09,392,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81,140,000元，將由正泰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
- 相關應付墊款，為相關6間目標公司分三至四批應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於出售日期的相關應付墊款為人民幣328,252,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48. 出售附屬公司(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f) 出售6間目標公司(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6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使用權資產	44,264
太陽能電站	986,210
可收回增值稅	12,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3,634)
所出售淨資產	730,088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0,696)
	509,392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181,140
相關應付墊款	328,252
	509,392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1,14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3)
	178,827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153,000元的剩餘代價中，人民幣51,755,000元已由現金結算，剩餘的人民幣7,398,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g) 視作出售金塔萬晟

金塔萬晟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為金塔萬晟墊付人民幣490,000,000元的本金餘額。該筆貸款已於2019年8月16日逾期。金塔萬晟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逾期借款的一審判決。

於2020年7月26日，金塔萬晟接獲其債權人向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頒令金塔萬晟進行清盤的呈請。該呈請乃針對金塔萬晟未有清償太陽能電站的EPC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提起。

於2020年11月5日，酒泉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接管人遞交的重組計劃，據此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同意以零代價收購金塔萬晟全部股權。中核山東能源將向金塔萬晟注資人民幣707,150,000元用以償還債務，該款項的任何結餘將成為不可收回及豁免。接管人根據債務優先次序分配注入資金。因此，本集團將收取人民幣24,212,000元用於償還公司間貸款。自酒泉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重組計劃起，金塔萬晟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入賬。

金塔萬晟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太陽能電站	727,399
使用權資產	14,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757
可收回增值稅	74,3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4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0,000)
所出售淨資產	103,266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9,054)
	24,212
償付方式：	
相關應收款項	24,212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
	(3)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33,000元及人民幣23,279,000元的代價已由現金結算。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174	1,761,29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23,033	101,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99,840	1,636,8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882	27,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76	226,74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總值	2,720,605	3,754,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180	9,5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2,545
總計	2,722,785	3,776,3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458	1,100,1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19,538	1,651,23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599,30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14,880	5,439,975
法律申索撥備	11,00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563,333	529,139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618,36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總額	5,834,882	9,338,836
財務擔保合約	190,017	187,646
總計	6,024,899	9,526,482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出售貨品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乃以外幣計值。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財務擔保合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的詳情載於各自的附註。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換算為人民幣及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2,771	22,531
港元	1,288	3,906
負債		
美元	(191,612)	(190,255)
港元	(2,255,304)	(2,712,304)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貨幣風險(續)****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2020年:5%)的敏感度。5%(2020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到期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2020年: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倘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出現5%(2020年:5%)的變動,則下列負數表示年內稅後虧損增加,而下列正數表示年內稅後虧損增加。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8,942)	(8,386)
—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8,942	8,386
港元影響		
—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12,701)	(135,420)
—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12,701	135,42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債券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33、39、40、36、41及37)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3及39)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10個(2020年:10個)基點的增減及就浮息借款採用100個(2020年:100個)基點的增減,而有關增減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倘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個(2020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91,000元)。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2020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050,000元(2020年:人民幣18,268,000元)。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

本集團透過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票價格風險。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投資預期收益率變動正面或負面影響。由於管理層估計實際收益率將不會大幅偏離預期收益率,故並無就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其他價格風險製備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除賬面金額最能代表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面對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i)發行銀行未能透過向供應商背書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而結付已轉移至該等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票據(如附註30所述)及(ii)有關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54所披露)。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經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生成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項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附註: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面對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	2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80	9,5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268	101,483
其他應收款項	2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2,190	146,658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2,456	308,54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294,791	416,565
				1,019,437	871,770
貿易應收款項	28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383,280	1,366,949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242	25,771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828	4,11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4,223	26,690
				389,573	1,423,520
合約資產	25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346,9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82	27,948
銀行結餘	3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676	226,74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3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806	4,980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4,980	-
				6,786	4,9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3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824	1,738,788
	32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652,451	-
				1,702,275	1,738,788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66	-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低風險。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於到期日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偏低。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尤其是，基於定期償還售電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及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乃按照現行政府政策償付。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太陽能發電公司償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售電產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極低，且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被視為並不重大。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按照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敞口分類。

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若無有關資料，則營運管理委員會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面對的風險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於經核准對手方之間攤分所達成交易的總值。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續)

2021年

單獨評估的客戶		違約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群甲	低風險	0.15%	382,726	(579)	382,14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低風險	6.26%	1,806	(113)	1,693
	觀察名單	72.11%	4,980	(3,591)	1,389
			6,786	(3,704)	3,082

2020年

單獨評估的客戶		違約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群甲	低風險	0.00%至0.59%	1,259,915	(858)	1,259,057
合約資產	低風險	0.07%	346,912	(248)	346,66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低風險	6.14%	4,980	(306)	4,674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續)

下表詳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共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2021年

共同評估的客戶群乙	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日數				總計
	未逾期	不超過		超過6個月	
		3個月	3至6個月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已出現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6.14%	6.20%	6.29%	39.3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54	242	1,828	4,223	6,84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4)	(15)	(115)	(1,662)	(1,826)
賬面淨額(人民幣千元)	520	227	1,713	2,561	5,021

2020年

共同評估的客戶群乙	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日數				總計
	未逾期	不超過		超過6個月	
		3個月	3至6個月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已出現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75%	6.48%	9.85%	93.4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7,034	25,771	4,110	26,690	163,60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06)	(1,669)	(405)	(24,935)	(27,815)
賬面淨額(人民幣千元)	106,228	24,102	3,705	1,755	135,790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411	24,650	28,061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553)	553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5,383	5,621	11,004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4,503)	(5,889)	(10,392)
出售附屬公司	(181)	-	(18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3)	-	(113)
匯兌調整	294	-	294
於2020年12月31日	3,738	24,935	28,673
轉撥自合約資產	183	-	183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290	-	1,290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656)	-	(656)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819)	-	(819)
出售附屬公司	(3,359)	(22,907)	(26,266)
於2021年12月31日	377	2,028	2,405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9	-	79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69	-	169
於2020年12月31日	248	-	248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49)	-	(49)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83)	-	(1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6)	-	(16)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出 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2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34
於2020年12月31日	306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3,398
於2021年12月31日	3,704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及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已針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的對賬。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724	52,109	471,024	526,857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24,769	64,732	8,523	98,024
轉撥至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8,798)	18,798	-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798)	-	798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	(1,544)	(54,237)	(63,780)	(119,561)
出售附屬公司	(103)	-	-	(103)
匯兌調整	103	-	-	103
於2020年12月31日	7,353	81,402	416,565	505,320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31,680	-	-	31,680
出售附屬公司	(4,710)	(39,085)	(121,774)	(165,569)
於2021年12月31日	34,323	42,317	294,791	371,431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主要由於全額結清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27,059,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822	-	822
出售附屬公司	(38)	-	(3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549)	-	(549)
於2021年12月31日	235	-	2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4,268	-	104,268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2,393	-	2,393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661	-	106,661
轉撥至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01,365)	101,365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3,963	3,963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2,167)	-	(2,167)
於2021年12月31日	3,129	105,328	108,45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26	-	126
於2021年12月31日	126	-	126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約

下表顯示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的對賬。

財務擔保合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已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20年1月1日	177,100
年內撥備	16,768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9,000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3,022)
匯兌調整	(12,200)
於2020年12月31日	187,646
年內撥備	15,640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9,000)
匯兌調整	(4,269)
於2021年12月31日	190,017

附註：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結餘與就Suniva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8(a)。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各合約下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90,017,000元及人民幣187,646,000元。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集中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十名(2020年：十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彼等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並屬國家電網公司。有關款項約為人民幣1,238,765,000元(2020年：人民幣1,430,750,000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約99%(2020年：95%)。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就出售附屬公司應收的代價、應收出售附屬公司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於此等結餘集中於有限數目的對手方，故全數分別於附註28及32「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記賬。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集中於六名(2020年：六名)對手方，佔於2021年12月31日總結餘的61%(2020年：74%)。經本集團內部評估，該等客戶及對手方的還款記錄良好，信貸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於2021年12月31日，存於十間(2020年：十間)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89%(2020年：98%)。由於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藉密切及持續監察其綜合財務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現金流的充足情況及是否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可供運用、內部產生資金、出售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可能所得款項及替代再融資以及延後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日。本公司董事亦持續審閱預測現金流，確保本集團將能履行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下表基於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本金及利息)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在利息流屬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1,458	-	-	-	-	541,458	541,4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19,538	-	-	-	-	1,619,538	1,619,53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7.5%	22,599	22,973	643,749	-	-	689,321	599,3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10.61%	941,566	86,001	33,501	100,502	65,510	1,227,080	1,209,918
— 浮息	7.75%	235,887	191,780	275,330	140,287	-	843,284	704,962
法律申索撥備	-	11,000	-	-	-	-	11,000	11,000
租賃負債	7.68%	1,968	10,666	1,988	4,624	13,436	32,682	24,762
債券應付款項	7.76%	585,372	-	-	-	-	585,372	585,37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8.04%	37,376	-	448,418	158,730	-	644,524	563,333
財務擔保合約	-	190,017	-	-	-	-	190,017	190,017
總計		4,186,781	311,420	1,402,986	404,143	78,946	6,384,276	6,049,661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4,409	-	-	-	-	564,409	564,4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51,233	-	-	-	-	1,651,233	1,651,2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8.90%	2,228,107	159,046	152,445	368,538	371,499	3,279,635	3,004,218
— 浮息	7.59%	173,850	147,695	407,557	1,039,350	860,449	2,628,901	2,435,757
租賃負債	8.28%	2,236	14,963	5,550	4,694	14,803	42,246	32,885
債券應付款項	7.76%	666,340	-	-	-	-	666,340	618,36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7.03%	37,376	-	370,116	237,032	-	644,524	529,139
財務擔保合約	-	187,646	-	-	-	-	187,646	187,646
總計		5,511,197	321,704	935,668	1,649,614	1,246,751	9,664,934	9,023,650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按要求或少於六個月」的時間組別。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76,263,000元(2020年：人民幣456,123,000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情況分析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基於計劃還款)				未折現	
	不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62,792	162,754	28,318	101,817	555,681	476,263
2020年12月31日	—	46,572	140,555	268,996	456,123	456,123

上文所載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乃本集團於對手方向擔保人申索悉數擔保金額的情況下根據安排可能被要求結清的最高金額。基於在報告期末時的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安排項下相當可能無須繳付任何金額。然而，該估計乃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概率而有變，而該概率為對手方所持受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函數。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予變動。

除上表所示於2021年12月31日的款項外，於未來六個月，本集團亦可能須償付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的具全面追溯權已背書票據安排所產生虧損的最高風險(於附註30詳述)為人民幣1,205,000元(2020年：人民幣209,404,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與對手方訂立任何總淨額結算安排。該等安排的抵押品(如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而有關抵押品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般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外)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兩個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21年		2020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563,333	416,847	529,139	326,367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使用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折現率等輸入數據的折現現金流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項目	分類為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	公允價值計量的基準/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2,207	第三級	市場法 - 價值乃基於市場上的投資者就類似資產或證券支付的價格	市場倍數	市場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務工具(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338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波幅	正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80	9,527	第二級	收入法 - 此方法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取得來自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所產生的

附註：

波幅增加將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波幅增加或減少10%將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75,000元及人民幣277,000元。



49.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第三級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先前收購晶能 光電集團 所產生的認股 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負債)/資產	(6,078)	3,096
年內添置	-	10,000
年內終止確認	4,785	-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計入其他損益淨額)	1,293	(55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	-	12,545
年內添置	-	1,000
出售附屬公司	-	(12,54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	-	1,000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盡量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債券應付款項以及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絀)。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籌措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5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為現金流或將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債券應付 款項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間 關聯公司 貸款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計入應計開 支的應付 利息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	5,439,975	529,139	32,885	618,363	1,651,233	-	1,372	511,313	8,784,280
融資現金流量	(402,068)	-	(6,607)	(32,991)	(32,819)	-	1,344	(174,814)	(647,955)
非現金變動：									
外匯換算	(59,605)	-	180	-	3	1,408	-	-	(58,014)
所產生的財務費用	44,813	34,194	1,351	-	1,121	-	-	513,342	594,821
出售附屬公司	(754,131)	-	(94)	-	-	-	-	(11,724)	(765,949)
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有關的負債(附註26)	(1,281,219)	-	(2,953)	-	-	-	-	(101,113)	(1,385,285)
代表亞太資源償付(附註39(a))	(399,683)	-	-	-	-	597,893	-	(198,210)	-
透過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償付 (附註48(c))	(682,367)	-	-	-	-	-	-	(54,962)	(737,329)
豁免違約應付利息(附註8(iv))	-	-	-	-	-	-	-	(28,072)	(28,072)
自應付利息重新分類	9,165	-	-	-	-	-	-	(9,165)	-
於2021年12月31日	1,914,880	563,333	24,762	585,372	1,619,538	599,301	2,716	446,595	5,756,497



5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及		租賃負債	債券應付 款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計入應計開 支的應付		總計
	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					利息		
	附註39	附註40					附註34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327,243	501,415	33,484	824,778	2,224,930	21,740	397,457	11,331,047	
融資現金流量	(668,581)	-	(10,454)	(207,100)	(573,697)	4,363	(445,661)	(1,901,130)	
非現金變動：									
外匯換算	(165,053)	-	65	-	-	-	-	(164,988)	
所產生的財務費用	-	27,724	1,417	685	-	-	752,158	781,984	
增添租賃負債	-	-	8,373	-	-	-	-	8,373	
抵銷就同一實體確認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	-	-	-	(24,731)	-	(24,731)	
出售附屬公司	(553,634)	-	-	-	-	-	(2,291)	(555,92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90,000)	-	-	-	-	-	(190,350)	(680,350)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10,000)	-	-	-	-	-	-	(1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5,439,975	529,139	32,885	618,363	1,651,233	1,372	511,313	8,784,280	

5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按僱員工資5%（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均以每月上限1,500港元為限，故供款為自願性質。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沖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52.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33所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附註18所載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0年：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8%股權及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同時，經營太陽能發電的12間(2020年：31間)本集團附屬公司、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質押，以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向多間金融機構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的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	12,854
太陽能電站(附註19)	725,221	2,661,724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28)	311,501	1,506,16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保證金(附註28(vi))	101,926	103,53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附註24(ii))	23,033	89,303

53.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	附註(i)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8	535
無錫尚德	附註(ii)	銷售發電	1,532	1,334
無錫大學科技園國際孵化器有限公司 (「無錫孵化器」)	附註(ii)	公用事業	10	10
洛陽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洛陽尚德」)	附註(ii)	利息開支	-	389
亞太資源	附註(iii)	利息開支	1,121	-



53.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由於天成國際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100%權益，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為一名關聯方。
- (ii) 由於無錫尚德、無錫孵化器及洛陽尚德先前由2019年出售集團持有而目前由亞太資源持有，而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i) 由於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擁有及控制100%權益，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亞太資源為一名關聯方。

(b) 關聯方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的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結餘性質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天成國際	租賃負債	5,152	6,847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889	9,051
績效獎金	-	6,3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0	225
	6,949	15,672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4.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的擔保：		
總擔保金額	190,017	187,646
減：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金額(附註38(a))	(190,017)	(187,646)
未撥備金額	-	-



54.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提起的仲裁

於2021年9月，2015年公司債券餘下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立即結清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61,562,000元。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法院已發出凍結令，因此，四間附屬公司(即新疆天利、江蘇順陽新能源、江西順風及吐魯番順風)的股權受凍結令所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8,548,000元已於「債券應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於2022年4月，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出的訴訟

於2021年10月14日，一名非重大非控股股東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提出訴訟，江西順風須就因光伏項目投資不足導致的服務費收入損失向該非控股股東作出補償。有關款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全額計入法律申索撥備，惟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作出任何償付。

國開行提起訴訟

於2021年5月20日，國開行針對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桃江賽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桃江賽維償付結欠貸款本金人民幣22,185,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22,185,000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內確認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建投及一間建築公司提出的訴訟

就中建投(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而言，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於2019年8月16日已逾期。中建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金塔萬晟提出一宗訴訟，而金塔萬晟其後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要求金塔萬晟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000,000元、應付利息人民幣97,066,000元及應付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合共人民幣624,212,000元。金塔萬晟接納判決，而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包含的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已將額外利息開支人民幣55,586,000元及額外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計提作為「財務費用」。

於2020年7月26日，金塔萬晟接獲其債權人提交的提請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對金塔萬晟作出清盤命令的呈請。該呈請乃針對金塔萬晟未有清償太陽能電站的EPC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提起。

於2020年11月5日，酒泉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接管人遞交的重組計劃，據此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同意以零代價收購金塔萬晟全部股權。中核山東能源將向金塔萬晟注資人民幣707,150,000元用以償還債務，該款項的任何結餘將成為不可收回及豁免。接管人根據債務優先次序分配注入資金。因此，本集團將收取人民幣24,212,000元用於償還公司間貸款。自酒泉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重組計劃起，金塔萬晟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入賬。視作出售金塔萬晟的詳情於附註48(g)披露。



5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 比例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10年8月16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500港元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100%	100%	100%	100%	註冊資本 19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以及提供相關安裝服 務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100%	100%	100%	100%	實繳股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	大開曼島	中國	2006年1月18日	0%	58%	0%	58%	已發行股本 84,151.16美元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2006年2月13日	0%	58%	0%	58%	實繳股本 12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江西省晶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2013年3月14日	0%	58%	0%	58%	實繳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江西省昌大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2000年12月1日	0%	58%	0%	58%	實繳股本 人民幣19,800,000元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尚德(桑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011年4月21日	100%	100%	100%	100%	實繳股本 人民幣46,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2010年12月2日	100%	100%	100%	100%	實繳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順風恒勁(附註(a)及(c))	中國	中國	2020年9月1日	71%	71%	71%	71%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開發及製造重型卡車氫 能設備
諸誠鑫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2014年7月2日	100%	100%	100%	1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桃江賽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	2012年6月24日	100%	100%	100%	100%	實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5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根據本集團與上海恒勁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於2035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順風恒勁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款項尚未作出。

除順風投資相關的分別於2015年11月10日及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3年7.8%人民幣550,000,000元企業債券及2年7.7%人民幣500,000,000元企業債券(如附註41所詳述)外，概無其他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行文過於冗長。

56. 報告期末後事項

出售2間目標公司

誠如附註26(ii)所詳述，本公司股東已出席於2022年1月1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2間目標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已辦妥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

誠如於2022年1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及新疆天利(「4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90百萬元。誠如附註1(b)所詳述，新疆天利的股權已受凍結令所限。本集團須解除新疆天利的凍結令以推進完成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



業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經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經重報)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收入	1,214,446	1,308,394	1,368,363	904,422	650,186
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利潤／(虧損)	339,950	241,375	(888,847)	183,413	(273,734)
利息開支	(1,345,103)	(1,182,314)	(1,156,678)	(777,078)	(592,903)
除稅前虧損	(1,005,153)	(940,940)	(2,045,525)	(593,665)	(866,637)
所得稅開支	(1,188)	(4,911)	(7,204)	(10,283)	(5,832)
年內虧損	(1,006,340)	(945,851)	(2,052,729)	(603,948)	(872,4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1,903	(9,786)	(2,314)	40	(4,73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64,437)	(955,637)	(2,055,045)	(603,908)	(877,200)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06,340)	(944,761)	(2,069,572)	(603,948)	(867,066)
非控股權益	-	-	-	-	(5,403)
	(1,006,340)	(944,761)	(2,069,572)	(603,948)	(872,469)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4,437)	(955,637)	(2,055,045)	(603,908)	(871,797)
非控股權益	-	-	-	-	(5,403)
	(964,437)	(955,637)	(2,055,045)	(603,908)	(877,200)
業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5,325,942	25,403,746	16,132,494	9,708,470	6,752,538
總負債	(19,971,448)	(21,756,524)	(15,547,861)	(9,625,419)	(7,632,260)
	5,354,494	3,647,222	584,633	83,051	(879,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4,041,194	2,262,797	(869,100)	(1,474,385)	(974,319)
非控股權益	1,313,300	1,384,425	1,453,733	1,557,436	94,597
	5,354,494	3,647,222	584,633	83,051	(879,722)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集團」	指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本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